

南 華 大 學

歐洲研究所

碩士論文

中日台三方危機處理能力的比較：以 2012-2013 年釣
魚台爭端為例

Comparison of the tripartite crisis management
capabilities, P.R.C, Japan and R.O.C.: A Case Study
of 2012-2013 Diaoyutai Dispute

指導教授：郭武平 博士

研 究 生：薛旭峰 撰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南 華 大 學

歐 洲 研 究 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中日台三方危機處理能力的比較：

以 2012-2013 年釣魚台爭端為例

Compariso of the tripartite crisis management
capabilities,P.R.C,Japan and R.O.C.: A Case Study of 2012-2013

Diaoyutai Dispute

研究生：薛旭峰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何明洲
許義賓
郭孔平

指導教授：郭孔平

系主任(所長)：翁志明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中日台三方危機處理能力的比較：以 2012-2013 年釣魚台爭端為例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3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章節安排	7
第四節 文獻評述與預期結果	8
第二章 危機處理的基本概念及其學說演進	11
第一節 危機處理的基本概念	11
第二節 危機理論模型建構之嘗試	16
第三節 小結	29
第三章 日本與中共在 2012-13 年釣魚台爭端中之危機處理方式	31
第一節 釣魚台爭議的歷史淵源	31
第二節 釣魚台爭端中日本與中共之危機處理作為	41
第四章 我國之危機處理及中日台三國危機處理能力之比較	55
第一節 2012-2013 年釣魚台爭端中我國之危機處理方式	55
第二節 中日台危機處理能力之比較	64
第三節 小結	73
第五章 結論	79
參考文獻	82

摘要

論文題目：中日台三方危機處理能力的比較：以 2012-2013 年釣魚台爭端為例

頁數：87 頁

院校名稱：南華大學

系所名稱：歐洲研究所

研究生：薛旭峰

指導教授：郭武平 博士

關鍵詞：危機處理、釣魚台、民族主義、跨層次分析、危機整合模型

危機處理是國際關係領域較為新穎的議題，亦具有跨學科性質，在企業管理及國際關係領域較常出現。因此危機處理所形成的理論較為鬆散且多依附在國際關係的三大學派之下，直到布列查提出危機整合模型後，危機處理才逐漸具備系統性的研究成果。在 2011 年的釣魚台爭端中，民族主義成為三方危機處理上的獨立變項，由於民族主義的跨層次特性，需要以跨層次分析架構先釐清民族主義在中日台三國危機處理中的角色與影響。

本文擬以 2011 年的釣魚台爭端為例，借用危機整合模型與跨層次分析架構，針對中日台三方的危機處理能力做比較，並試圖釐清三方的危機處理模式何者較優，為危機處理研究提供新的實證上案例分析。

Abstract

Title of Thesis: Comparison of the tripartite crisis management capabilities, P.R.C, Japan and R.O.C.: A Case Study of 2012-2013 Diaoyutai Dispute

Keywords: Crisis Management, Diaoyutai, Nationalism, Cross Level Analysis, Unified Model Crisis

Name of Institute : Graduate Institute of Europe Studies, Nan Hua University

Name of student : Hsueh, Hsu-Feng

Adviser : Ph.D. Kuo Wu-Ping

Graduate date : June, 2014

Degree Conferred : Master Degree

Abstract :

Crisis management is a relatively new and interdisciplinary field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ssues, and appearing more often in the field of business management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refore the theories of Crisis management are more loosely and often attached itself to the dominan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chools until Michael Brecher pointed out Unified Model Crisis. Nationalism had become the independence variable of crisis management in the 2011 Diaoyutai debate. Due to the character of cross level of nationalism, it would be important to clarify the role of nationalism in the process of crisis management in the three countries.

The main purpose of the thesis is to compare the capacity of crisis management in China, Japan and R.O.C through Unified Model Crisis and Cross level analysis. And the thesis also seeks to clarify which crisis management model is better in this case, providing new evidence on the case studies of crisis management research.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2012 年 4 月，日本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推動購買釣魚臺的行動，並在國內發動捐款，擬計畫向原本日本政府認定的「釣魚台所有人」栗原弘行，展開購島行為。¹日本單方面的「購島行為」引起了各界廣泛的不滿與撻伐，同年 8 月，香港保釣協會的「啟豐二號」進入釣魚臺海域進行保釣運動，惟旋即遭日本海上保安廳船艦包圍，並將登島的 14 人(其中包括鳳凰衛視記者等人)拘捕，送往日本沖繩縣石垣市。翌日日本海上保安廳復將 14 名保釣人士轉送沖繩那霸拘查，並分散送至各警署。²

中國外交部副部長傅瑩緊急召見日本駐華大使丹羽宇一郎，並致電日本外務副大臣山口壯通，就日方在釣魚台非法抓扣中國公民事件提出嚴正交涉。傅瑩除了重申中國對於釣魚島及其附屬島嶼擁有主權的立場，並要求日方立即無條件釋放及確保 14 名中國公民的安全。中國駐日大使程永華亦針對香港保釣人員被拘捕一事向日本外務省事務次官佐佐江賢一郎表明嚴重關切，重申中方在釣魚島問題上的嚴正立場，並要求日方記住昔日教訓，確保相關人員盡快安全返國。³而中國外交部發言人秦剛亦於同年 8 月 15 日表明：「中方在釣魚島問題上的立場是明確和堅定的。中方正在密切關注事態的發展，已向日方表達嚴重關切，要求日

¹ 「日媒：日本政府將以 20.5 億日元購買釣魚島」，中華網，<<http://military.china.com/important/64/20120905/17413413.html>> (2012 年 10 月 18 日)。

² 「港保釣人士被分散扣留各警署」，文匯網，<<http://news.wenweipo.com/2012/08/16/IN1208160041.htm>> (2012 年 8 月 16 日)。

³ 同上註。

方不能有任何危及中方人員、財產安全的作法。」。⁴

中華民國外交部亦發表聲明表示：「有關香港保釣人士在釣魚臺列嶼遭日方逮捕一事，外交部鄭重重申，釣魚臺列嶼為我中華民國固有領土、臺灣附屬島嶼；我國擁有釣魚臺列嶼主權的事實不容置疑。任何其他各方採取的片面主張和行動均無法改變此一事實。」。⁵2012年8月17日，日本內閣官房長官籾村修於首相官邸的記者會上表示，日本同意釋放14名來自中國香港的保釣人士，並以海上保安廳的船艦並未受損為由，沖繩警方不追究14名保釣人士的刑事責任。隨後便將其送往福岡的出入境管理局那霸支局，準備遣返。⁶以2012年8月17日以前的保釣運動及中國政府作為觀之，其外交行為仍尚屬理性，並無任何挑釁及操控民族主義的跡象。中國政府除了重申對於釣魚島一貫的主權聲明外，並呼籲日方理性冷靜釋放扣留的保釣人士，而日方也在確定保安廳船隻毫無損壞後，立即釋放相關人員。

就我國外交部第一時間的聲明觀之，並無任何炒作民族主義或激化區域緊張局勢的作為，然而中共與日本政府的外交行動卻非如此，中日台三方政府在該次事件中對於危機處理方式的不同，為本文所要釐清的重點之一。此外，中日台三方在危機處理上的不同，係基於何種因素，亦為本研究所要探討的方向。本文試圖探究下列問題：

1. 中日台三方在釣魚台問題上的立場為何？三方立場在歷史的發展中有何變化？
2. 在2012-2013年的釣魚台事件係如何發生？事件的發展過程為何？

⁴ 「中方密集表態要求日本立即放船放人」，中時電子報，〈<http://news.sina.com.hk/news/20120816/-1-2746675/1.html>〉(2012年8月16日)。

⁵ 「外交部表示為降低緊張，維護區域穩定，日方應儘速釋放香港保釣人士」，中華民國外交部，〈<http://www.mofa.gov.tw/official/Home/Detail/2087d154-1aee-49a4-a50f-e28ebbd9f6bd?arfid=88ce0e14-af13-4a76-8015-83fe91b55db0&opno=fe15c741-bf77-468b-bb7d-0f7eff7b7636>〉(2012年8月15日)。

⁶ 「日本決定放還14名香港保釣人士，不追究刑事責任」，文匯網，〈<http://news.wenweipo.com/2012/08/17/IN1208170045.htm>〉(2012年8月17日)。

3. 當前危機處理研究的學說演進如何?有無出現一個較為完整的理論或模型?
4. 在 2012-2013 年的釣魚台事件中，中日台三方各做出甚麼行動?這些行動的背後動機為何?
5. 中日台三方在此次事件中的危機處理能力如何?在各階段的危機中，孰者較優?孰者較劣?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一、研究方法

本文擬先探討釣魚臺爭端的歷史淵源，釐清每個時期釣魚臺爭端中，中日台三國立場態度與主張的變化，再以事後回溯研究法(expost facto research)，將中日台三國在 2012 年釣魚臺事件中的危機處理與危機發展階段做分析，以三國的官方聲明與相關報導當作主要資料，將該事件中的自變項與依變項抽離出來。文獻分析法則用以觀察當前危機處理的相關理論著作，最後再用比較分析法來個別觀察中日台三方在該事件中危機處理的方式與能力，做為評估未來釣魚臺爭端發展的基礎。茲將四種研究方法分述如下：

1.歷史研究法：歷史研究法為社會科學最悠久及廣泛的研究法，所謂歷史研究法係指將過去發生的歷史事件有系統地蒐集資料且客觀地加以探討，使研究者可以釐清過去事件中的因果關係，並對之做出精確且有學術價值的相關論述與研究，俾利預測未來同一或類似事件的發展趨勢。⁷本文擬借用歷史研究法，來探討過去釣魚臺爭端的引發與發展，並企圖理解各時期中日台三國的態度演變，來全盤認識釣魚臺爭端的始末。

2.事後回溯研究法：事後回溯研究法又稱之為因果分析法，乃係透過對已發生的

⁷ 王文科、王智弘，《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出版社，2007年，頁242-245。

事件，依據其數據及相關資料，將整個事件過程中的自變項與依變項整理出來，研究兩種變相之間的關係及其所產生之效果。該研究方法為歷史研究法的子研究法，可由結果往前推論其原因，亦可由原因歸納出結果。⁸在本研究中，事後回溯研究法係用以分析危機處理過程與結果之間的關係，以及造成具體結果所不可或缺或自變項與依變項，它們之間的關係與作用。

3.比較分析法(Comparative Analysis Method)：比較分析法為分析研究法的子研究法，意指係針對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社會體制或現象之間做比較的研究法，其可用於國與國之間、社會與社會之間或是同一社會不同時期現象的比較研究。⁹本文欲透過比較分析法，就中日台三方在 2012-2013 年釣魚臺爭端中政府的不同危機處理作為，做一比較分析，整理出三國之間危機處理能力的優劣。

二、研究架構

在 2012-2013 年中日台釣魚臺爭端中，中日雙方在民族主義的處理上，突顯出雙方危機處理背後的動機，例如 2012 年該事件中，日本的安倍內閣為了轉移國內政經情勢不穩的焦點，縱容國內的右翼及民族主義份子，將釣魚臺收歸國有。這樣的縱容並非欠缺危機處理能力，充其量僅是對情勢的誤判或是過度自信(自負日本政府可以完全掌控國內的右翼及民族主義勢力及情緒)。是以本研究首先要釐清的是，在 2012 年的釣魚台爭端中，中日台三方有哪些外交行動是蓄意縱容民族主義，哪些行動是真實的危機處理能力之展現。

首先，根據國際關係中的新現實主義學者華茲(Kenneth N. Waltz)所提出的國際關係分析層次的建構，將個人、國家及國際層次分別討論及觀察。¹⁰層次分析的使用，有助於本文觀察原本屬於國內層次的民族主義情緒，如何影響到國際層

⁸ Consuelo G. Sevilla, eds, *Research Method* (Quezon: Rex Printing Company, 2007), pp. 150-155.

⁹ 江亮眼，《社會科學概論》。台北：商鼎文化出版社，2013 年，頁 14-15。

¹⁰ Kenneth Waltz, *Man, the State and War: A Theoretical Analysi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9).

次，亦即國家在國際社會的行動。然而華茲的分析層次仍有其缺點，在層次間互動的探討付之闕如，當吾人在探討民族主義時，常常涉及到兩個層次間的分析，此時層次分析的分開觀察，似乎又無法解釋民族主義的作用。關於華茲層次分析的缺點，新自由制度主義學者基歐漢(Robert Keohane)曾幫忙解釋，或許是為了簡化理論，使三層次的探討更加容易，華茲才故意不深入論述層次間的互動。¹¹因此筆者嘗試將學者高瑞維奇的跨層次分析(Cross Level Analysis)模型應用到中日台三方釣魚臺爭端的案例中。高瑞維奇在原本三個層次中的國家與國際層次加入「第二意象之反饋機制」(the Second Image Reversed)，例如一國在制定外交政策時，該模式係以：國際政治→國內政治→國際政治為主要分析的架構。¹²茲將架構圖試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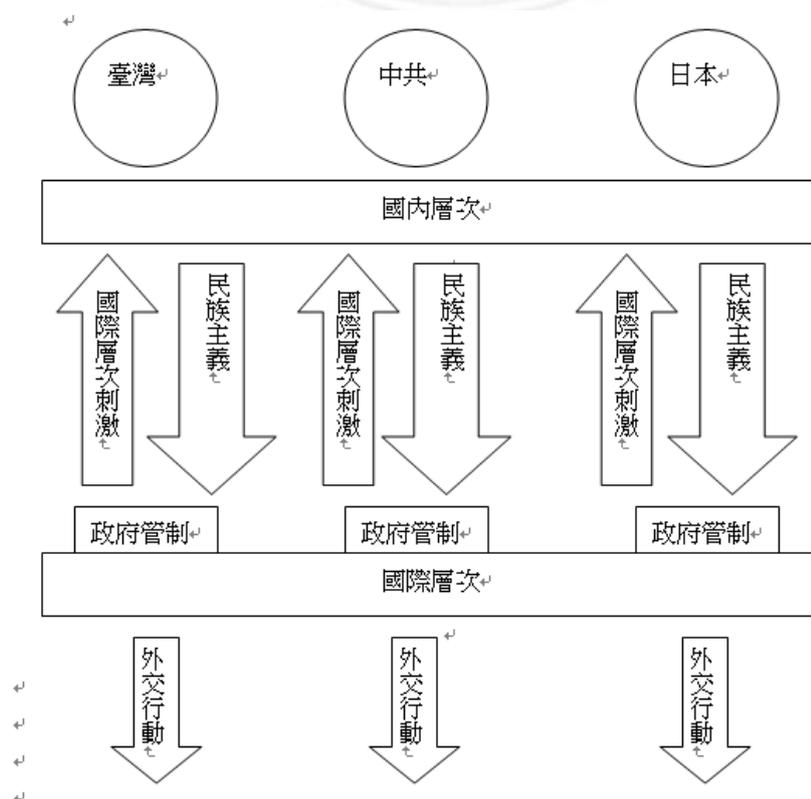


圖 1 中日台三國對於民族主義的管制

¹¹ Robert O. Keohane, "Theory of World Politics: Structure Realism and Beyond," in *Neorealism and It's Crisis*, ed. Robert O. Keohan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91.

¹² Peter Gourevitch, "The Second Image Reversed: International Sources of Domestic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2, No. 4(1978), pp. 881-885.

從圖 1 的架構圖可以探討中日台三國政府究竟有無善盡管制民族主義之責，倘若有意炒作民族主義情緒以轉移國內情勢焦點，則釋放到國際層次的民族主義將影響到該國的外交行動。在一個國家的外交行動越多民族主義的成分，將更加可能刺激他國國內民族主義的情緒，使國家與國際層次間形成一種惡性循環。當惡行循環到達極致時，區域的衝突及戰爭就會爆發。在釐清中日台三國是否有意炒作國內民族主義情緒後，再更進一步需要研究的，便是三國在危機的各階段中，所採取的危機處理作為，藉以分析比較三方的危機處理能力。茲引用學者布列查 (Michael Brecher) 的危機整合模型中對於危機皆段的分類(詳見第二章)，來分析在危機的四個階段中，中日台三方的危機處理作為及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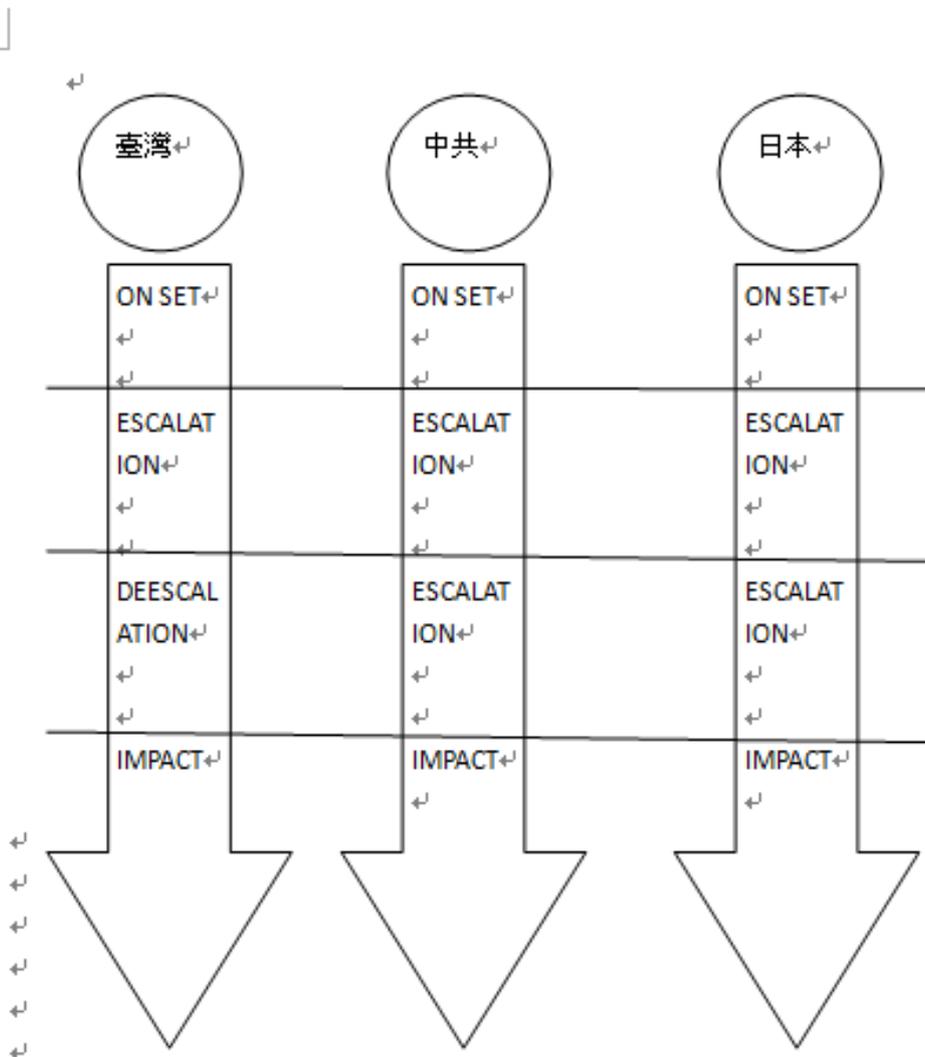


圖 2 中日台三方危機處理能力比較圖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章節安排

一、研究限制

本文的重點在於中日台釣魚台爭端中，三方的危機處理作為及能力評估，並將研究的期間聚焦在 2012-2013 年之間的釣魚台爭端中。然而釣魚台爭端自 1968 年聯合國發表東海探勘石油的結果時，我國、中共與日本便公開強烈地主張釣魚台的主權，因此釣魚台爭端至今已存在 46 年，如果就每個時期皆詳細探討，恐怕無論在研究價值及篇幅上皆極其有限，且容易造成論述及研究上的失焦。

在國家的研究上，本研究聚焦在中日台三國上，由於這三國乃 2012 年危機爆發時的當事國，美國的立場雖然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然而卻非釣魚台爭端的當事國。為了闡明日本的立場及危機處理作為，或許會有部分篇幅提到美國在這次危機中的聲明，然而此並非本文的研究重點與範圍。在資料的蒐集與研究上，由於筆者本身不諳日文，在日文資料的蒐集與整理上，將有其難度，這方面可能以中英文資料補足。此外，舉凡為釣魚台研究除了官方聲明等資料外，一直是中日台三國較為敏感且秘密的部分，在資料的蒐集上，可能無法蒐集到較為深入的資料。

二、章節安排

在章節安排的部分，本文擬定以下章節架構：第一章為緒論，在此章中將清楚交代本文的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與架構、研究範圍與章節安排，最後為文獻回顧與預期成果。第二章則先闡明危機處理的相關基本概念，以及當前學說的整體發展，而後再提出一個適於本文套用的重要理論模型，如此方得提升研究的深度與廣度。第三章則將重點放在日本與中共在 2012 年至 2013 年的事件中，

在危機發展各階段的作為與能力評估；第四章首先對於我國在 2012 年釣魚臺危機中的危機處理作為做一介紹，而後再指陳我國政府危機處理的能力，在該章的第二部分再比較中日台三國的危機處理模式與能力，做為往後釣魚台爭端中預測三國作為的具體指標。

第四節 文獻回顧

一、危機處理相關文獻

目前國際關係領域危機處理的相關著作尚算不多，國內較知名的著作，例如，林碧炤教授所著之期刊文章「國際衝突的研究途徑與處理方法」，該文將國際衝突的研究途徑分為三種，其一為戰略研究、衝突研究及安全研究，並就衝突加以分類，例如政治衝突、種族衝突及軍事衝突等。對於危機處理的相關部分則著重在預防外交、衝突解決與處理上，堪稱國內危機管理的代表之作。¹³林教授所著之另一篇文章「論危機處理：美國的研究與經驗再評估」指出，當前美國學界中的危機處理研究，可分為四大學派：國際關係學派、歷史學派、組織理論學派及決策理論學派，四大學派所側重的研究範圍各有不同。¹⁴

丁守中教授所著之「淺談危機處理的理論與實務」一文中，將危機的交涉分為國內的挑戰與國際的衝突，顯然富有新現實主義學者華茲的層次分析色彩。¹⁵林正義教授則在「危機研究的理論與實踐」一文中提及，危機的研究途徑可分為兩種，其一為理性分析途徑；其二為決策途徑。前者係假設國家為理性的決策者，因此以理性分析即可得知國家在危機中的決策；後者則係以官僚政治途徑及社會、心理途徑來研究危機。¹⁶張京育教授的「Practical Suggestions for Crisis

¹³ 林碧炤，〈國際衝突的研究途徑與處理方法〉，《問題與研究》，第 35 卷第 3 期，1996，頁 1-28。

¹⁴ 林碧炤，〈論危機處理：美國的研究與經驗再評估〉，《美歐月刊》，第 10 卷第 5 期，1995，頁 6-8。

¹⁵ 丁守中，〈淺談危機處理的理論與實務〉，《理論與政策》，第 3 卷第 1 期，1988，頁 36-38。

¹⁶ 林正義，〈危機研究的理論與實踐〉，《亞洲與世界文摘》，第 10 卷第 2 期，1989，頁 73-75。

Management An Inventory」一文中，首先就衝突做出基本介紹，再將衝突的特徵歸納為三項：對基本價值的威脅、具有很高的可能涉入軍事敵對狀態及對於外部的威脅回應時間有限。¹⁷

外國學者對於危機處理的研究，約略可分為兩種不同方向，其一，順著國際關係既有的分析架構或理論，將危機處理與之融合；其次，自己創立危機處理模型，將依些假設與變數相配合，藉以預測在每個階段裏，危機雙方所處的情況與轉換階段的秘密。前者例如 Miller H. Lynn 利用 Kenneth N. Waltz，將危機分三個層次探討，個人、國家及國際；¹⁸後者如布列查所提出的危機整合模型。¹⁹其中布列查對危機處理的研究最為詳細且周全(詳見第二章)。

二、釣魚台研究相關文獻

我國在釣魚台的主權歸屬(國際法)及歷史研究上研究成果豐碩，自民國 60 年代以後，相關著作不斷推陳出新。首先，當以我國國際法權威丘宏達教授為濫觴，丘教授憑藉其國際法方面的專業，就釣魚台研究提供了豐富的法學基礎。其所著之《關於中國領土的國際法問題論集》及《釣魚臺列嶼主權爭執問題及其解決方法的研究》堪稱為我國國內研究釣魚台問題的經典之作。而後的學者多係以丘教授的研究及國際法論述為基礎，繼續提出新的觀念與著作，例如俞寬賜所著之《釣魚臺主權爭端之經緯與法理》，該書為國科會研究報告，以國際法上的島嶼相關案例作為研究釣魚台的背景與基本文獻。而目前研究釣魚台有所突破的，當推邵漢儀先生所撰寫之《釣魚臺新論》一文，該文指出，在日本將釣魚台劃歸沖繩管轄之前，早於 1885 年日本政府即知釣魚臺屬於清政府所有，因此日本所

¹⁷ King-Yuh Chang, "Practical Suggestions for Crisis Management: An Inventory," in *Managing International Crises*, ed. Daniel Fei,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82), pp. 199-209.

¹⁸ Lynn H. Miller, *Global Challenge: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97).

¹⁹ Michael Brecher, "Toward a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sis Behavi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21, No. 1(1977), pp. 357-403.

主張的無主地先佔不符合國際法上的要件。

在國外的研究上，釣魚臺的研究多為國際政治面向，以國際法角度論述的多為我國學者，國外學者多將釣魚台爭端視為國際政治上的區域性衝突，並以該爭端作為評估該區域局勢的指標。例如，Mark J. Valencia 所著之「Maritime Regime Building: Lessons Learned and Their Relevance for Northeast Asia」及 Unryu Suganuma 撰寫的「Sovereign Rights and Territorial Space in Sino-Japanese Relations」等是。由於國外學者對於釣魚臺議題並不如中、日及我國學者熟稔，且著重的層面也非本文所要探討的重點，因此參考的價值不高。

本研究係針對中日台三國在釣魚台爭端中的危機處理觀察，對於釣魚台的研究，至今尚未有針對危機處理作專門論述的，其主因在於當前國際關係在危機處理方面的研究仍未獲重視。且研究釣魚台議題的學者，多將釣魚台議題的研究重點置於國際法及歷史研究上，在國際關係領域也至多將其視為中日台關係中的障礙物，是以本研究將提供給釣魚台研究者一個新的研究領域，期望拋磚引玉，使當前的釣魚台研究更為完整。

第二章 危機處理之概念及其學說演進

第一節 危機的基本概念

一、 危機的內涵

危機(Crisis)乃係一個跨學科的概念，多出現於風險管理及國際關係等學科。我國當代學科的發軔為西方所傳入，清朝末年公費留學生至海外求學，將西方的各領域知識植入中國，因此在理解危機時，需先釐清 Crisis 一詞的意義。Crisis 之古希臘語為 Krisis，意指身處在一個緊要關頭決定性的時間點，惟此時間點帶有轉折性，存在著機會。²⁰純以字義解釋，Crisis 具有兩種意義：其一，一個可能更好或更壞的轉捩點；其二，一個不穩定的狀態，包括在政治、經濟及社會層面即將發生突然及決定性的變化。²¹

如單就國際關係領域的危機定義而論，主要的定義可依不同的觀察角度歸納如下：

1. 學者理查德森(James L. Richardson)認為，危機一詞常被社會科學及歷史學者所引用，惟尚無一個較為共通的定義。查氏將之定義為一種國家間的衝突，該衝突除了涉及特別的爭議外，並具有高度的戰爭風險。²²
2. 學者貝爾(Coral Bell)參考 Crisis 的希臘文意義，將危機定義為當衝突已升高

²⁰ *Crisis Intervention Handbook: Assessment, Treatment, and Research*

²¹ <http://www.thefreedictionary.com/crisis>

²² James L. Richardson, *Crisis Diplomacy: The Great Powers Since the Mid-Nine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12.

至威脅國家間關係的程度時，一個決定與轉機的時間點。²³

3. 布雷歇爾(Michael Brecher)則係以決策分析的角度將危機視為一個特別政府決策類型，此時決策者正面臨一種價值的威脅(threats to basic value)及軍事敵對的高或然性，僅有有限時間做出反應。²⁴
4. 施耐德與戴欣(Glenn H. Snyder & Paul Diesing)指出，危機是主權國家之間面臨嚴重衝突時交互作用所產生的結果，而這個結果具有戰爭的高或然性。²⁵

在上述學者的定義中，如果研究的主題為危機處理，或許以布雷歇爾決策分析觀點的定義較為合適。

二、 危機的類型

「類型化」(typification)原係社會學及法律學研究方法，德國社會學大師韋伯(Max Weber)曾提出「理念類型」(ideal type)，為「類型化」之濫觴，而後現象學社會學者舒茲(A.Schutz)認為研究者應關注於日常生活的常識世界結構，並藉著類型化的研究，得以掌握被視之為當然的客觀事實。因此將所得的概念加以分類並必較其差異，將有助於對該概念的認識與研究。

危機如果按照成因區分大致可分為兩種類型：自然災害(natural disaster)與人為危害(man-made hazard)。前者係由自然因素所產生，後者則係人為因故意或過失所生。學者樂賓爵(Otto Lerbinger)曾將危機分為七種：天然危機、衝突危機、科技危機、惡意危機、欺騙危機、價值扭曲及管理不當。雖然樂式為傳播領域的學者，其分類卻廣為其他領域人士所用。²⁶芬克(Steven Fink)則將危機分為以下

²³ Coral Bell, *The Conventions of Crisis: a study of diplomatic management*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7-9.

²⁴ Michael Brecher, "State Behavior in International Crisi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No. 23(1979), p. 447.

²⁵ Snyder & Diesing, *Conflict Among Nations: Bargaining, Decision Making, and System Structure in International Crises*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443.

²⁶ Otto Lerbinger, *The Crisis Manager: Facing Disasters, Conflicts, and Failures* (New York: Routledge, 2012).

幾種類型：恐怖行動、環境問題、政府方面的管制、產品回收、貪污收賄、具敵意的兼并等 11 項。芬克的類型係以企業管理的角度出發，因此對於危機處理的研究並不合適。日本武藏大學教授 Nobuharu yokokawa 曾提出兩種危機的類型，分別為周期性危機與結構性危機，前者為生理學的危機，乃係體系本身的問題；後者則具有改變結構的效果。布雷歇爾曾將危機分為國際危機與外交危機，前者係側重國際體系與危機的關係，以及危機對於國際體系的影響；後者則著重在國內層次的部分，意即危機對於一國外交政策的影響。²⁷

上述學者無論係從何種角度觀之，除非畫分的類型相當少，皆或多或少參雜到其他學門的危機領域。而專屬於國際關係的危機分類卻尚未提出，有待往後的學者補充及研究。

三、 危機的特性

危機約略可歸納為五種特性，包括：驚異性、嚴重性、衝突性、急迫性及機會性。茲分述如下：

1. 驚異性：危機往往不在決策者的預料之中，使決策者無法按照原本的計畫進行，驚異性將使危機的處理難度增加，該特性與急迫性同時並存。
2. 嚴重性：危機具有立即處理的必要，倘若沒有立即處理，將發生無法承擔或極為嚴重的後果，且引起軍事行動的可能性高。
3. 價值衝突性：原本在正常的決策過程下，皆可遵循著原本決策者的價值觀念運作，而危機的發生將會衝擊原本依循的價值觀念，有時決策者將被迫放棄或妥協一些價值。
4. 急迫性：如第一個驚異性，危機係在不可預料之內，在意識到危機的發生後，

²⁷ Michael Brecher, "Toward a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sis Behavi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21, No. 1(1977), p. 5.

往往需要在有限的時間中做出決定，因此危機具有急迫性。多數學者將急迫性列為最重要的特性，其原因來自於古巴飛彈危機與 1914 年的七月危機。

5. 機會性：危機雖然具備上述較為負面的性質，卻不見得皆歸於惡果，倘若處置得宜，亦有可能是一個轉機，使情況獲得改善或因禍得福獲益。
6. 秘密性：在危機處理的過程中，為免消息外洩進一步激化情勢，參與決策的人應該落實保密條款，封鎖決策的相關消息。

危機因為具備上述幾種特性，使得在危機的決策者面臨非常態性的決策程序，如此的決策誤判可能性將提高，進而導致雙方的危機升級。

四、 危機的解決方法

危機的解決具有危機降級與結束兩個階段，前者為危機雙方在歷經對峙及談判後，所做出對另一方的妥協，然而妥協並不必然代表危機已經結束，至多僅能收危機降級之效。危機降級將使雙方產生威脅度降低、戰爭風險減少及時間壓力減輕等效果，使雙方繼續朝向危機結束。危機結束意表著雙方關係與局勢回到危機產生前的狀態，然危機的結束並不意味著危機對國際局勢皆完全無任何影響，有些影響是長期的，例如價值觀念的轉變及權力的重新分配等是。且重大國際事件的發生，亦常影響到國際關係學界的發展，例如 Graham Allison 在古巴危機發生後，提出理性決策模型，在外交政策的研究上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關於危機處理的原則與方法，貝爾及其他學者曾提出以下幾項原則：²⁸

1. 採取有限的目的與手段：與對方對峙或談判時，切勿毫無限制的提出要求與

²⁸ Coral Bell, "Decision-making by Government in Crisis Situations," in D. Frei(ed.) *International Crisis and Management* (Farnborough: Saxon House, 1978) ; Haspeter Neuhold, "Principles in Implementation of Crisis Management," in D. Frei(ed.) *International Crisis and Management* (Farnborough: Saxon House, 1978)

堅持自身利益，以防情勢被激化，對方僅一步將危機升級。危機情勢中的雙方應儘量採取客觀理性的態度。

2. 決策過程的廣納意見：由於決策過程具有秘密性，參與決策過程的人數稀少，廣納意見便愈形重要，惟有透過內部不同意見的辯論與思考，方能做出獲利最大的決策。
3. 對方情報的蒐整：在危機處理過程中，雙方常將另一方的某些作為解讀為籌畫已久的陰謀，進而誤判局勢，做出錯誤決策。因此充分及客觀了解對方行為的動機為降低危機等級的要素之一。
4. 利益取向的談判：所謂的利益取向係為排除正義與道德在危機處理過程中的負面影響，危機處理的要務首在達成雙方利益的一致性，唯有雙方達成利益上的共識，妥協才成為可能。然而利益與正義及道德之間如何取得平衡亦具有難度。
5. 選擇的彈性：在決策上保留適當的彈性，可以使危機中的另一方減輕壓力，避免危機進一步升級，因此保持自身決策的彈性相當重要。
6. 軍事行動的嚴格控管：危機中的一方控管好自身的軍事行動相當重要，其目的在維持外交與軍事行動上的一致，軍事外交的一致性可使另一方信賴己方的外交承諾，促成雙方談判進而相互妥協。
7. 檢視該次危機決策的負面作用：由於危機中的雙方常因情勢危急，為了短期的效果做出具有長期負面影響的決策，因此衡量該決策的長期與短期作用甚

為重要。

8. 維持與對方溝通管道：危機中雙方溝通管道的建立與維持，為洞悉對方動機與雙方相互正確認知的要素，倘若危機雙方缺乏溝通管道，常會構成一方的誤判情勢，進而做出錯誤決策。
9. 尋求國際與國內支持：為了使決策受到國際社會與國內人民的支持，決策的宣傳與道德的符合相當重要，當決策受到國際與國內的支持，該決策才是一個有效的決策。

以上的危機解決原則主要係先促進雙方的共識與妥協，使得危機降級減輕雙方的壓力，在雙方理性與談判的持續下進一步走向危機結束。而危機結束後另需注意危機的長期負面影響，自不待言。

第二節 危機理論模型建構之嘗試

以現今危機處理的理論研究趨勢觀之，論者多集中於層次分析、外交決策與危機處理三者的融合與交互關係，尤其是新現實主義學者華茲(Kenneth N. Waltz)的個人、國家及國際層次的分析，常用以釐清危機處理過程中的行為主體與環境情狀。建構一個完整且經得起實證檢驗的理論模型具備高難度，國際關係理論的建構也是如此，因此常借用社會科學中其他理論的研究途徑，例如哲學與法學的研究方法。危機處理係國際關係中一個逐漸成形的副學科，新的學科的形成需要相當多學者的集中研究，特別是在理論模型建構的部分。學者布列查曾試圖將危機過程中所有的階段與因素納入一個整合型的模型(Unified Model Crisis)，並整

合了三種模型：國際層次的危機與模型、外交政策的危機、國家行為者間的危機。

在危機發展的階段方面，則綜整了以下四個危機階段：危機開始階段、情勢上升階段、情勢影響階段及後續影響階段。這四個階段為研究者所要闡述與論證的部分，作者根據這四個階段研擬出不同假設的情狀，總共整理出十四個假設，並提出十個 20 世紀的例子解釋驗證之。茲將其模型之內容分述如下。²⁹

一、危機整合模型的基本內容

(一)危機的產生與開始

在危機的產生與開始的階段，作者歸納出五種足以影響危機的因素，分別為：

1. 國家行為者間危機肇生的觸發點
2. 國家外部的刺激與觸發
3. 外部刺激的種類
4. 外在環境改變之種類
5. 感知(perception)的決定因素

(二)危機前(pre-crisis)、危機醞釀及危機開始(onset)的三種假設

在該階段中，作者認為，具有三種群組的的變數將催化該階段的情勢，分別具有使之停滯發展、醞釀危機及危機開始的效果：

²⁹ Michael Brecher, *Crise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1993).

- 1.變數群組一 (特別針對外交或國際危機)
- 2.變數群組二 (特別針對軍事安全危機)
- 3.變數群組三 (特別針對行為者的脆弱性)

在以上三個變數群組中，第一組變數是觀察危機的種類，將其判別其屬外交或國際危機，分別有不同的效果。如屬於外交危機，尚未上升至國際危機，則危機發展惡化的機率便較少，反之則否。在第二組的變數中，係根據變數是否屬於軍事安全危機，分別給予不同的評估。最後，行為者的脆弱性也嚴重影響到危機的影響，倘若行為者較具脆弱性，則其做為將受到較大的制約，危機醞釀及開始的可能性較低。而危機開始前的應變方式有二：其一為談判；其二為爭取外部支持、抬高談判籌碼。以上兩種方式皆為危機開始前常用之手段，其中談判的成敗影響到危機是否繼續醞釀與開始；而爭取外部支持幾乎係每個國家常用的方法，既使像美國這樣的大國，在 2003 年出兵伊拉克時，亦須積極拉攏其他強權的支持，使之師出有名，且可獲取更大的籌碼，在談判上具有優勢。在危機開始階段中，作者認為彈性會影響到危機開始的進行，這些彈性的相關作用與特性如下：

- 1.整合性模型當中危機的開始階段係富有彈性的
- 2.側重於制式官僚系統中的運作與功用
- 3.誤判的代價較小
- 4.專門危機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外的回應空間較大
- 5.決策小組係以非危機處理為主要目標的單位為主
- 6.危機情勢的瞬間高升會縮短從危機前到危機醞釀與危機開始的過程
- 7.相互影響的認知過程：觸發、壓力、應對、選擇

假設一：從危機開始到情勢上升

作者認為，如果具備以下幾個因素，危機將會繼續發展至情勢上升階段：

1. 在多極結構中，兩國之間的爭端係由感知的價值威脅所引發
2. 危機是爆發於世界政治中的副體系
3. 長期的危機
4. 危機的兩方在權力上沒有不一致的現象
5. 危機雙方的政治體制是非民主的或是混亂的
6. 雙方在地緣上相鄰

假設二：從非暴力到暴力使用

在假設二中，作者認為，當一個國家具備以下條件或特性，則將有極大的可能向全球體系中的另一國引發軍事安全危機：

1. 一個新獨立的政治實體
2. 一方的軍事實力高於它的對手
3. 非民主政體
4. 面臨國內政治、社會及經濟情勢的不穩定
5. 雙方的政治體制相迥異
6. 地緣鄰接性
7. 擁有大片領土

假設三：武力使用的國際危機

在假設三中，作者指出，當一個國家具備以下幾種特性時，對於危機將具備較高的脆弱性，使危機的發展不至導向至武力使用：

1. 一個新成立的國家
2. 身為一個長期間衝突的參與者

3. 危機雙方的軍事力量較為均等
4. 國內局勢混亂
5. 雙方在地緣上相鄰近
6. 雙方的政治體制相迥異
7. 政治體制是最近形成的
8. 小型國家

(三)情勢上升階段與其產生的四種假設

在論述完危機開始階段彈性後，作者進入了危機情勢上升階段(escalation)的探討，並整理歸納出六個基本假設來論述在該階段中，所可能影響局勢發展的相關因素：

假設四：誘發他國進入情勢上升的外交危機

假設四中，作者集中在國家層次的探討，認為以下六種情況中，國家間的前危機(pre-crisis)將被引發成一種完全結晶(fully-crystallized)的外交政策：

1. 行為者採行非民主政體
2. 危機雙方陷入長期的衝突談判
3. 其中一方在雙方的權力關係中，處於有利的地位
4. 雙方地緣鄰近
5. 行為者為新的國家或剛成立不久
6. 行為者正歷經國內不穩定的局勢

假設五：武力使用所觸發的危機

假設五係由假設四所發展而來，認為以下二種情形最有可能促使一個國家去部署武力，使危機情勢提升：

1. 受到強權的軍事支持
2. 衝突雙方之間的政治、軍事、經濟及文化發展具有高度異質性

假設六：成為他國外交危機的對象

作者認為，行為者的脆弱性可以表現在兩種層面，其中之一就是國家可能成為他國外交危機的對象，當國家具備以下七種特性時：

1. 行為者是外於統治體系的國家
2. 採行非民主政體
3. 長期的衝突談判
4. 軍事實力比其對手孱弱
5. 衝突雙方地緣鄰近
6. 行為者為新的國家或剛成立不久
7. 行為者為國內的不穩定所苦

假設七：暴力衝突危機下脆弱的對象

另一方面，在武力危機下的升高，也可能出現脆弱性，尤其是當以下兩個情形出現時：

1. 行為者政權的成立，尚屬短暫
2. 行為者的領土狹小

(四)危機降低與危機結束的階段

1.危機降低及結束的概念闡明

作者認為，絕大部分的分析者皆將國家間的危機重點置於雙方破裂及壓力最頂點的時期，其他階段則為學者所忽視，例如：Onset 與 Deescalation 階段。其

主因在於 **escalation** 的部分較重要，且可引起研究者較大的興趣。但是如此的觀點是有瑕疵的，無論是在概念上或實證上。在社會現象中，危機通常被視為一個動態的過程而非靜態事物。以全盤觀之，**Crisis** 是隨著時間演進的。**Crisis** 有時候是從一個非危機的規範，或低度壓力及破裂情形中產生。除非中斷，危機將發展成敵意及危機升高的階段，通常也會伴隨著武力及傷亡的上升。此外，有一些觀點認為，雙方衝突將因談判而調節雙邊關係，使危機降至危機結束階段與情勢下降階段。因此，危機是一個整合的全體，週邊的階段很難與 **escalation** 分離且關係密切。例如，**Onset** 會創造一個衝突發展的情狀，**Deescalation** 則具有放緩敵意的作用。

以概念上及實證上來說，**onset** 及 **escalation** 是同時發生的，尤其是在全面規模武力的爆發時。而 **escalation** 及 **deescalation** 也是相互融合的，即使在少部分情形，他們是潛在的且難以證實。

2. 情勢下降的作用

情勢下降的概念也像 **escalation** 一樣，有某些意義。首先，它可以減緩危機，是一種衝突雙方調節的過程，情勢下降也具備一種階段轉換的作用，這個作用會大於從 **onset** 至 **escalation** 的轉換，以及從 **pre-crisis to crisis**。以行為者的角度觀之，情勢下降有二個附加意義，其一可視為一種危機的行為戰略，以調節衝突雙方關係為主要目的。這個調節策略，主要是用以降低緊張及傷害，以及減少破裂的交互作用。情勢下降也可以處理在危機結果滿意，要區別孰者為成功或失敗的情勢下降取決於不滿意結果的一方，在實證的觀察下通常是至少不滿意的一方，承擔危機的成本。

3. 情勢下降的週期與轉換徵兆

情勢下降的開始是不可抗力的，當其中一方達成其軍事的勝利，以及危機終期的處置，情勢下降可能會耗費幾天的時間來運轉，然而它也可能經過數週或數月，直到停火與和平協議簽署完成為止，但是無論週期多長，確定的是情勢上升跟情勢下降之間的關係是，情勢下降是用以減輕戰爭跟戰爭的結果所帶來的破裂情況，情勢上升則否。

如果雙方或多或少同時達到上述終止危機的評估，從 escalation 到 deescalation 的轉變就可能突然或以短暫的時間發生。但是如果雙方的轉換有停滯現象，情勢下降仍然會開始，只要雙方對於軍事平衡的認知上，都共同理解到軍事勝利不太可能，且成果將高於預期的利益，然而這個認知通常不會是雙方同時產生的。如果危機的一方討價還價，另一方可能又發現這些條款無法接受，那雙方就會進入談判過程。因此，轉換期間是取決於任何一方的軍事平衡假設，無論是在戰爭前或戰爭中。

4.情勢下降的其他情形與週期改變因素

當從 escalation 轉變到 deescalation 時，有幾個重大指標：至少有一個危機中的行為者察覺到它的價值威脅、時間壓力及戰爭可能性已經降低。感知的轉變是 deescalation 的開始。在危機處理整合模型中，情勢的轉變是週期改變的功能之一，而週期的改變是從威脅感知的降低開始。

有一些變數會決定 deescalation 的週期，其中之一就是危機行為者的數量，在其它因素不變的情形下，如果危機的行為者數量愈少，在調節危機的過程中就越不複雜。另外也有一些其他可能導致調節過程複雜化的因素，例如，談判的動態、每一方評估得失的能力等等。作者更進一步指出，如果危機的上升包括了戰

爭與決定性的勝敗，那 deescalation 的週期就會比較短。情勢下降的週期也受到大國的活動所影響，大國的介入可以促進雙方達成妥協，主要原因在於他們為了減少與大國之間的衝突。此外，作者還歸納出三個因素會影響 deescalation 的週期，地緣政治因素、危機行為者的異質性及危機處理技巧的種類。除了以上的因素外，作者認為雙方 issue 的數量與重要性也是改變 deescalation 週期的要素。

5. 危機降低及結束階段的四個假設

假設八

在以下的情形，危機的調節最容易成功：

1. 危機的展開是在非長期衝突的設置
2. 雙方軍事力量上較為相等
3. 衝突方數量少
4. 強權介入的不積極
5. 國際組織高度介入
6. 衝突方危機處理的技巧，以非武力為主

假設九

作者又提出，以危機同期來說，比較不激烈的危機，愈可能短暫，要有以下幾個情形：

1. 少的衝突方
2. 強權較低層次的，非軍事的活動
3. 衝突的異質性較少
4. 較低的地緣戰略表現
5. 較少的爭議

假設十

當有以下幾個情況出現時，一個國家最有可能採取調節策略：

- 1.危機的發生，是在一個非長期衝突的背景之下
- 2.它的實力是等於或小於其對手
- 3.它是採行民主制度
- 4.國內情勢穩定
- 5.它受到強權非軍事的支持
- 6.它的主張受到相關國際組織的支持

假設十一

作者又針對何時危機的行為者較可能滿意一個危機的結果？整理出以下幾個情形：

- 1.一個國家的外交政策發生在持續發生衝突以外的地方
- 2.它的強權支持者沒有提供軍事援助
- 3.它受到相關國際組織的支持
- 4.它感知到，結果是勝利的或相互妥協的，而非挫敗的或陷於僵局的
- 5.它在危機結束後，不會遭遇到權力平衡下，它與對手之間不利的變動

作者又提到，deescalation 跟 end-crisis 有時候也伴隨著軍事的挫敗，例如，柏林封鎖中的德國跟福克蘭戰爭中的阿根廷。在 end-crisis 期間的決策數總是較少，其主因在於危機的終止不是很吸引決策者決策的意願，例如，簽訂條約或妥協是決策者意料之外的事，而決策的數且不會因為 deescalation 期間長短的改變而有影響。

(五) 影響/後危機

- 1.國家間危機的後續影響

作者認為，如何測量國家間危機的後續影響是方法論的任務，而危機的結果必須做有系統的實證研究。甚至更重要的是，一個理論的任務，也就是透過演繹及一般化所有可能影響到雙方相互間關係跟系統內成員的狀況。為了達到這個目的，危機整合性模型希望藉由兩個層次的分析，來指出背後的邏輯，並設定可以被驗證的假設。以多元變數假設下的分析結果是危機是一個政治的大地震，以這樣的意義上來說，危機是累積的，係由復發性及強度所共同組成。

2. 影響/後危機的三個假設

假設十二：集中在雙邊的後續效果

在國際危機發生過後，雙方後來的關係可能呈現高度的緊張，尤其是有以下情況：

1. 危機的結果是確切的但不協調
2. 有很多的危機行為者
3. 有強權的高度介入
4. 高度的地緣戰略考量
5. 雙方具有多方面的異質性
6. 雙方存在多項爭議
7. 在危機過程中有使用武力

假設十三：明確說明直接強度衝擊的範圍

作者認為，越高強度的危機，所引發的影響會越大，那高強度的危機也有以下幾個特徵

1. 有很多的危機行為者
2. 有強權的高度介入
3. 高度的地緣戰略考量
4. 雙方具有多方面的異質性
5. 雙方存在多項爭議
6. 在危機過程中有使用武力

假設十四：是根據第十三個假設的邏輯推演而來，主要強調危機影響的廣度及體系的轉型，作者認為，國際危機的後續效應，如果再以下幾種情形中會較為顯著：

1. 危機的上升已經到極致
2. 武力是危機處理的主要手段
3. 危機的周期較長
4. 危機的結果是出過既定的條約

二、危機整合模型的優劣

國際關係理論的建構，自 1919 年英國威爾斯大學成立專門的學術研究機構以來，便從來未曾終止過。期間歷經國際關係三次重大辯論：1940 至 1950 年代之間的現實主義(Realism)與自由主義(Liberalism)辯論、1960 年代的傳統主義(Traditionalism)與行為主義(Behaviourism)辯論及 1980 年代的新現實主義(Neorealism)與新自由制度主義(Neoliberal Institutionalism)辯論。在這些理論的建構與辯論過程中，理論與理論之間亦有逐步走向融合或相互妥協的趨勢，例如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制度主義雙方對於國際間無政府狀態(anarchy)的共同承認。然而至今為止，國際關係理論幾乎都禁不起時間的考驗，例如在冷戰結束之前，新

現實主義認為，國際體系的種類中，當以兩極體系的結構最為穩定，並以 19 世紀末期的多極體系做為反例，比較證明國際間權力在各種不同體系之下的分配，孰者將走向衝突與戰爭，孰者將較為穩定可維持和平。

斯時新現實主義並指出，由於二戰末期核子武器的發展，使得國際間的關係產生變化，在核子武器的強大威力下，冷戰間美蘇關係呈現「互相保證摧毀」(Mutual Assured Destruction)，使雙方不敢輕啟戰端。美蘇冷戰期間的確如新現實主義所說，雙方在戰端的開啟上相互節制，然而 1991 年 12 月蘇聯的解體，使得新現實主義所謂的兩極體系最穩定之論述面臨失準。一時之間，新現實主義的學者無法解釋為何冷戰忽然結束？

在新世紀之交，社會建構主義學者卡贊斯坦(Peter Katzenstein)曾提出折衷主義(eclecticism)的見解，其基本論述在於，當前的國際關係三大學派—新現實主義、現自由制度主義及社會建構主義各有所長，在論述及探討研究國際關係時，分別以權力、利益及認知來分析國際事務。然而每個學派雖各有專精，卻無法完全兼顧到其他面向的國際現象，折衷主義的論述便在於不挑戰融合各個理論的硬核(hard core)，透過排列組合或時序的先後，來同時使用各個理論，如此方可以全盤完整的角度探討國際現象。³⁰

以布列查的模型觀之，將危機的階段分為危機開始階段、情勢上升階段、情勢影響階段及後續影響階段四大階段，並在這四種不同階段中，共提出了 14 項假設，這些假設實則包含了國際關係三大學派的各種內涵。例如，假設九的地緣戰略與假設八的雙方軍事實力衡量，皆係基於新現實主義的權力角度來觀察；而假設二對於雙方政治體制與政權的測量，民主或非民主政權，則係透過制度的角度，亦即新自由制度主義的角度來探討；假設九的危機雙方異質性則是側重於認

³⁰ Peter Katzenstein & Rudra Sil, "What is eclectic and why do we need it?" presented for 7th The Annual Meeting for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C: September 1-4, 2005).

知層面的研究，視雙方在政治、社會及經濟上是否性質相同，來測量危機的後續發展。是以布列查的危機整合模型具有折衷主義的色彩在其中，綜合每個學派之所長，使危機處理階段的研究更為周全，實為國際關係領域危機處理中的經典模型。

第三節 小結

周全的模型在社會科學中不可能存在，在自然科學中所建立的理論，通常是從自然界的現象經過反覆的實驗與論證後所得出，其理論解釋具有一定的實證基礎，且自然界的現象與人類的現象相迥異，通常在條件一樣的情況下，即可得出一致的結果。社會科學卻因為研究對象是人類行為，人類行為或許具備經驗性與大約的一致性，卻常因為時間的推移而改變。舉例而言，當前歐洲整合的歷程，已經不是以往的國家發展所能解釋，歐洲整合自 1951 年《巴黎條約》(Treaty of Paris)的「煤鋼共同體」簽署後，³¹發展至今已屆 63 年，當前的歐盟已經有自己的貨幣、人權法院及突破疆界的《申根協定》，這些都已經超乎昔日國際間同盟或聯盟的發展。因此人的行為乃至於國家的行動都具有不可預測性及演進性，這增加了社會科學在理論上的預測困難性。

而布列查的危機整合理論亦是如此，首先，國家的行動猶如人的行為一般具備不可預測性，因此理論要做到百分之百的預測是不可能的。布列查舉出的四個階段與十四個假設，以二十世紀的國際危機案例觀之，或許已足以解釋，然而隨著時間的推移，危機的發生將因為人類行為的演進而超出原來所區分的危機階段與各種假設，此時該模型及有待補充。該模型的優點在於，作者把影響危機發展的重要性因素一一整理出來，可供危機處理研究者參考，當一個危機發生時，該

³¹ 張亞中，《歐洲統合：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主義的互動》。台北：揚智出版社，2001 年 3 月，頁 46-47。

危機目前發展到何種階段?以及該危機在假設中具備哪些足以使情勢上升或下降的因素，藉以評估這個危機往後的發展方向。

在中日台三方的釣魚台事件中，布列查的模型可以提供吾人研究上的新想法，亦即先定位或釐清釣魚台事件每個階段的發展是否符合於該模型中的各種狀況，並借用該模型對於危機各階段的區分，使我們在釣魚台的危機處理研究上可以清楚闡明三國政府在各階段的危機處理狀況，以便比較他們在危機處理上的異同與優劣。



第三章 日本與中共在 2012-13 年釣魚台爭端中之危機處理方式

第一節 釣魚台爭端的歷史淵源

一、釣魚台基本概念

釣魚台係由北小島、南小島、釣魚台、黃尾嶼及赤尾嶼所組成，其地理位置位於東經 123 度 25 分，西至東經 124 度 35 分，北至北緯 25 度 40 分，南至北緯 25 度 56 分，分布於我國海域中。釣魚台目前發現最早的史料記載係源自於十六世紀下半葉陳侃所著之《順風相送》一書中，自宋代發明指南針後，航海的技術大為進步，各種針經(指南針的航海紀錄)亦逐漸做成。而《順風相送》一書中，陳侃隨著琉球入貢的使節，操船至釣魚嶼(古名)，由於琉球與釣魚台的鄰近性，最早將其記載在針經中的，應該是琉球的居民。³²釣魚台僅為一些無人島所組成，最初未獲得各界的重視，直至石油探勘機構發現該地富有石油的蘊藏量，中日台三國便開始紛紛主張其主權。

1971 年美國將沖繩連同釣魚台的行政權一併交由日本政府行使，並聲稱如此的行為並不影響釣魚台既存的主權歸屬狀態。然而釣魚台發現石油後，中日台三國紛紛主張擁有該島嶼主權，使釣魚台的主權陷入各說各話的局面，而此時美國將釣魚台行政權交由日本，根據國際法院 1928 年的帕爾馬斯島案(Palmas Island Case)，無主地之先占須有實際統治權之行使，而自 1895 年以後，日本政府即對我國當時清朝的領土存有野心，當 1895 年《馬關條約》簽訂的同年，日本故意不將釣魚台劃歸至臺灣行政區，反倒將之劃歸沖繩縣管轄。在當時日本外

³² 龍村倪，〈釣魚台主權屬於我國之歷史根據：的修訂與補充〉，《歷史月刊》，第 4 期，2003，頁 100-103。

務省的密函指出，要小心清國對釣魚臺的主權主張，顯然日本政府根本明知該島嶼並非無主地，欲透過國際法上的無主地先占原則，逐漸將其統治權行使在該島上。

清廷雖意識到日本政府的併島野心，然其所擔心的，卻是福建沿海的島嶼可能成為日本的目標，在清廷的要求下，日本政府將《馬關條約》的臺灣附屬島嶼範圍確定，其中並不包括釣魚台。1896年8月，日本政府計畫性地將釣魚台租借予古賀辰四郎家族，而古氏家族於翌年率領了35位族人至島上開墾，並在島上興建房屋居住，並插有日本國旗。是以日本始終主張，自1895年後的無主地先占論述，1971年美國將釣魚台行政權交由日本政府行使，無異使日本方便統治權之行使，將來倘若訴諸國際法院，中共與我國亦難以與之相抗，此乃無主地先占原則之認定，悉由統治權行使之有無所致。因此美國將釣魚台行政權交由日本以後，將使日本愈可能取得國際法上的無主地先占地位。

二、中日台對於釣魚台歷年的立場

(一)中共政府

1.中共的基本立場與聲明

以歷史的角度觀察，在二次大戰期間，由於日本對中國的侵略，使得中共與日本關係處於停滯狀態，直至1972年中共與日本恢復邦交，兩國關係才逐漸邁向正常化。由於中日雙方的歷史包袱太過沉重，雙方領導人皆同意將雙方的爭議先擱置，留待後代解決，因此同年雙方發表的《中日聯合聲明》中並未具體提及釣魚島議題。

中共對釣魚台的主張與論述與我國外交部的主張相類似，皆認為釣魚台屬於臺灣的附屬島嶼，1895年隨著《馬關條約》一併割讓給日本，而後日本於第二

次世界大戰中戰敗，無條件投降並接受同盟國所要求的一切事項。1941 年中國政府對日宣戰後，即宣佈廢除中日間的一切條約³³，是以《馬關條約》亦隨中國對日宣戰而失效。1943 年《開羅宣言》明確規定日本政府需歸還其所竊取之中國領土³⁴，釣魚島亦包括在這些領土之內。此外 1945 年的《波茨坦公告》亦明確表示要實施《開羅宣言》之條件，並將日本政府主權之行使限於本州、四國、九州及北海道。³⁵

除此之外，依據日本戰敗後所發布之《日本降伏文書》³⁶中，亦表示明確接受《波茨坦公告》的所有要求，1972 年《中日聯合聲明》公佈後，日本再度承諾遵行《波茨坦公告》第 8 條，及實現《開羅宣言》之所有條件。

2012 年中共國務院提出《釣魚島是中國的固有領土》白皮書，該白皮書乃是中日建交以來，中共首次以官方文件的方式，針對釣魚島領土之主權問題進行探討及說明其立場。該白皮書的主要內容與我國外交部的聲明類似，皆係分別就國際法與歷史的層面，提出中共對於釣魚台的基本立場。其所做之聲明如下：

1. 釣魚島及其附屬島嶼為其固有之領土，為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日本政府竊取釣魚台的行為，係趁甲午戰爭之便，召開秘密內閣會議之非法行為
3. 日本的「無主地先占」主張不符合歷史事實與國際法
4. 美日透過《舊金山和約》及《歸還沖繩協定》對於釣魚島所進行的安排是對

³³ 參閱 1941 年《中華民國政府對日宣戰布告》：「舉凡尊重信義之國家，咸屬忍無可忍。茲特正式對日宣戰，昭告中外，所有一切條約、協定、合同，有涉及中、日間之關係者，一律廢止，特此布告。」

³⁴ 參閱 1943 年 12 月《開羅宣言》：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後，在太平洋上所奪得或占領之一切島嶼，及日本在中國所竊取之領土，如東北四省台灣澎湖列島等歸還中華民國。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貪欲所攫取之土地，亦務將日本驅逐出境。我三大盟國稔知朝鮮人民所受之奴隸待遇，決定在相當時期使朝鮮自由獨立。

³⁵ 參閱《波茨坦公告》第 8 條：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而日本之主權必將限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及吾人所決定其他小島之內。

³⁶ 參閱《日本降伏文書》：「…日本國政府及其繼任者將誠實履行「波茨坦宣言」之規定，並發布盟軍最高統帥或任何同盟國指定之代表要求之一切命令及採取以上命令所需之一切行動…」

中國領土主權的侵害。

3. 中共的史料依據

依據該白皮書，中共與我國皆承認最早記載釣魚島的文獻為明朝的《順風相送》。中共認為，根據史料的記載，釣魚島是明清兩朝朝廷冊封使節前往琉球之主要航路，具有標示航路之作用。中國在明朝初期對於釣魚島即開始實行了長期管轄，最主要還是為了防衛中東南沿海的倭寇，明確將釣魚島劃入海防區，³⁷；而清朝不僅納入海防，還繼續將釣魚島列入中國行政區域下。

《日本外交文書》已明確記錄日本竊佔釣魚島的經過，這些紀錄都顯示當時日本政府雖覬覦釣魚島，卻明知這些島嶼屬於中國，而不敢恣意併吞。³⁸1894年甲午戰爭時，日本欲藉著清朝無暇處理或無能力捍衛自身領土，由內閣決議將釣魚島編入沖繩縣之行政管轄。

4. 中共的國際法論述

首先中共先反駁日本的無主地先占主張。依據國際法無主地先占之原則，先占之標的必須為無主地，而中日雙方對於釣魚島皆主張「無主地先占」而取得領土主權。先占的行為必須是國家官方之行為，且無人地並不同於為無主地。根據該白皮書所提供的史料證明，中國不僅於明代即發現釣魚島，更於明清時期將其劃入海防範圍內，根據清代的噶瑪蘭廳志亦將釣魚島列屬於其行政管轄下，因此釣魚島為非無主地具有相當豐富之史料做根據。

第二個反駁日本「無主地先占」之主張，係由於日本 1985 年的內閣決議並非一個對外公開的決議，至多僅可視為日本政府之內部意思表示，無對外效力。不符合先占的要件。日本第三個主張係基於時效取得原則，其法理係源自於國內

³⁷ 胡宗憲主持、鄭若曾編纂的《籌海圖編》中，明確將釣魚島等島嶼編入明朝的海防範圍內。

³⁸ 參閱 1885 年日本內務大臣山縣有朋密令西村捨三勘界信函。

民法的時效取得原則，然而較有問題的是，目前時效取得尚未在國際法上實際成為國家取得領土的根據，亦即沒有前例主張，在其效力上具有爭議。且「時效原則」的對象雖為有主地，卻需長期佔領他國領土，而不受干擾，而針對日本釣魚島的領土主權主張，中國始終公開表示反對。

(二)日本政府

1970年9月，琉球政府曾發表「關於尖閣群島領土權」之聲明。該聲明內容如下：

- 1.中華民國政府的尖閣群島之主張，明顯侵害日本領土主權。
- 2.美國的行政權及於沖繩及尖閣群島。
- 3.琉球及中國的古文獻皆未表明尖閣群島為中國之領土。該島自明治28年為止屬於國際法上之無主地。
- 4.日本政府已依明治28年1月之內閣會議決議正式編入日本領土。
- 5.尖閣群島為設籍於八重山石垣市字大川之古賀商店所有，且為石垣市所轄行政區。³⁹

1972年3月，日本外務省又再度發表官方聲明，此次聲明較1970年的聲明為仔細，茲將其全文分述如下：

「自1885年之後，日本政府透過沖繩縣當局等各種途徑再三前往尖閣群島進行了實地調查，慎重確認該地不僅為一無人島，而且沒

³⁹ 何思慎、洪維揚，「日本對釣魚台主權論述」評述，黃兆強編，釣魚臺列嶼之歷史發展與法律地位，頁56，東吳大學，2004年。

有受清國管治過的痕跡之後，於 1895 年 1 月 14 日，通過了在當地建立標識樁的內閣會議決定，正式劃入我國領土版圖之內。」

「自此以後歷史上，尖閣群島一貫構成我國領土南西群島的一部份，並且不包含在，根據 1895 年 5 月生效的馬關條約第 2 條由清國割讓給我國的臺灣及澎湖列島之內。」

「因此，在舊金山和平條約中，我國根據該條約的第 2 條所放棄的領土之內並不包括尖閣群島；該群島是根據該條約第 3 條，作為南西群島的一部份交由美國管治；並被包括在於 1971 年 6 月 17 日，根據日本與美國之間簽署的有關琉球群島及大東群島的協定(歸還沖繩協定)，將管治權歸還於我國的地域之內。以上的事實，足以明確地顯示尖閣群島作為我國領土的地位。」

「此外，中國對根據舊金山和平條約第 3 條，交由美國管治的區域內包括尖閣群島在內此一事實，從未提出過任何異議，這就表明中國顯然並沒有把該群島視作臺灣的一部份。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也好，臺灣當局也好，都是到了 1970 年下半年，開發東中國海大陸架石油的動向表面化之後，才首次提出尖閣群島的領有權問題。」

「而且，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及臺灣當局曾經舉出過的，作為各類所謂歷史上、地理上、地質上的証據等各項論據，都不能夠足以成為在國際法上證實中國對尖閣群島領有權的有效論據。」⁴⁰

而日本政府在該聲明中的主張可以歸納成以下幾點：

1. 日本主張釣魚臺列嶼為無主地的主要依據是，日本政府曾於 1885 年透過沖繩

⁴⁰ 「見日本外務省，尖閣諸島についての基本見解」，
<<http://www.mofa.go.jp/mofaj/area/senkaku/kenkai.html>> (2013 年 8 月 2 日)。

縣當局等地方政府對尖閣群島進行了調查，並確認該地為一無人島，亦無清國管治過的跡象。

2.日本透過內閣會議，將尖閣諸島納入其領土。

3.尖閣諸島是日本南西群島的一部分，並非附屬於臺灣。

4. 二戰後，日本並未依據舊金山和平條約第 2 條放棄釣魚臺列嶼。美國依據和約第 3 條，將釣魚臺列嶼作為南西群島一部份管治的事實。

綜上所述，日本「基本見解」的法律主張是，經過日本地方政府 1885 年的調查後，1895 年時的釣魚臺列嶼為無主地，因此日本以先占方式先取得領土主權，隨後再劃入南西群島，一直實施有效統治至美國託管時為止。而美國將釣魚臺列嶼附隨琉球歸還日本，亦說明了美國認為釣魚臺主權歸屬日本，且中共在舊金山和約決定將託管琉球的責任交付美國時，並無就釣魚臺列嶼地位問題提出異議。

(三)我國政府

1.外交部聲明

我國政府對釣魚台列嶼主權歸屬之立場係以我外交部之正式聲明「中華民國對釣魚臺列嶼主權的立場與主張」為主。該聲明之內容係從國際法及地理歷史各層面進行論述，在國際法方面，主要係主張釣魚台列嶼本為台灣之附屬島嶼，1895 年馬關條約簽訂後，便隨同台灣割讓予日本，1945 年後日本戰敗則依據相關條約附隨台灣歸還中華民國。

(1) 歷史方面

外交部在歷史方面的聲明如下：

首先從日本竊占釣魚台列嶼之經過開始談起，而後論述二次世界大戰後之發展，以及我國對於釣魚臺列嶼與東海之主權。1879 年日本以牡丹社事件的藉口併吞琉球，並稱其之行對為保民義舉。1880 年開始，日本即開始著手圖謀釣魚台列嶼，1894 年中日甲午戰爭戰敗後簽訂《馬關條約》，遂趁勢竊占釣魚臺列嶼。二次大戰以後，美軍進駐日本，沖繩與釣魚台遂成為美國的託管地，直至 1972 年，美國將釣魚台列嶼的行政權與沖繩一併「歸還」予日本，而後引起中日台三方之間的釣魚台主權爭端。

(2) 國際法上的聲明

外交部對於我國釣魚臺的國際法上聲明，可以歸納成以下數點：

a. 釣魚台列嶼為我國之附屬島嶼，中華民國的固有領土

釣魚台列嶼的行政管轄係隸屬於我國宜蘭縣頭城鎮大溪里，為中華民國的固有領土。首先，外交部點名了我國為國際法上之主體（中華民國），可以以國家之地位享有國際法上一切國家具有的權利義務，而釣魚台隸屬我國宜蘭縣之一部，當然屬於我領土，此外，強調所謂的「固有」領土，其主因在於，1911 年國父孫中山先生推翻滿清，創建民國，而清朝所有的疆域理應由中華民國政府所繼承。在以上的部分可能會出現爭議的是，釣魚台列嶼究竟是否為臺灣之附屬島嶼？附屬島嶼的認定標準為何？

外交部首先以地理位置來論述，釣魚台列嶼距離台灣北部最近，其距離遠較沖繩要來得更近；再以氣候因素，例如季風及洋流的情況說明由台灣北部到釣魚台顯然較琉球群島為方便。而此處之漁場亦為我國東北部漁船傳統捕魚作業之重要區域。以地質上觀察，釣魚台列嶼處於東海大陸礁層之邊緣，亦為台灣北部山脈延伸入海底之凸出部分。是以釣魚台列嶼所屬之大陸礁層應屬中華民國陸地領土的自然延伸部分，此符合國際法上的大陸礁層重要原則。

此外，外交部聲明進一步指出，最早發現並命名釣魚台列嶼者為中國人，其中最早以我國明代的《順風相送》為重要根據；而陳侃的《使琉球錄》，以及郭汝霖(1561年)、蕭崇業(1579年)、夏子陽(1606年)、杜三策(1633年)等人的《使琉球錄》版本，皆明確記載了釣魚台的地理位置。而後更舉出相當多的史料記載證明我國是最早命名與發現釣魚台列嶼的國家。

明清兩朝曾將釣魚台列嶼納入海防區域與清朝版圖之內，根據 16 世紀明代鄭若曾的《萬裡海防圖》，已確實將釣魚台列嶼納入海防區域內，如以現代國際法的法理觀之，其海防之行使，已屬於統治權之行使，由於釣魚台列嶼為無人島，不可能在島上駐軍或設官治理；而清康熙 61 年(1722 年)黃淑璈的《臺灣使槎錄》卷二《武備》曾提及：「山后大洋，北有山名釣魚臺，可泊大船十餘。」；同治 10 年(1871 年)陳壽祺之《重纂福建通志》亦將釣魚嶼明載於卷八十六之海防中，顯然我國對釣魚台的統治權行使由來以久，並非日本政府所說之無主地，因此其無主地先占的論述並不成立。

外交部的聲明最後提及，釣魚島列嶼不屬於琉球之一部，並提出兩個證據，證實該項說法。其一，1879 年琉球紫金大夫向德宏覆日本外務卿寺島宗則函中，曾說明琉球為三十六島，久米島與福州之間的島嶼為中國所有；其二，1880 年日本駐華公使曾向清朝總理衙門提出之「兩分琉球」的計畫案，證明中琉之間並無日方所謂「無主地」存在。外交部近年來逐步開始重視清朝時期的釣魚台史料，其主因在於明朝我國對於臺灣的管轄與統治權的行使不甚積極，連帶影響到我國對於對於釣魚台的主張，倘若斯時臺灣都不屬於中國管轄，則釣魚台若附屬於臺灣，則遑論釣魚台當時屬於中國統治。

b. 日本竊占釣魚台列嶼之行為違反國際法

根據 1885 年前後的史料記載，可證明當時日本便開始有意地謀奪釣魚台。

首先，日方明知釣魚台為中國固有的領土。1885 年內務卿山縣有朋密令沖繩縣令西村捨三勘查釣魚台列嶼以設立「國標」。同年 9 月 22 日，西村回報表示：「此等島嶼係經中國命名，且使用多年，載之史冊，如在勘查後即樹立「國標」，恐未妥善，建議暫緩。」而山縣有朋亦曾詢問外務卿井上馨之意見，井上馨於答覆山縣有朋之機密函件「親展第 38 號」中，曾明確指出「清國對各島已有命名」。

顯然斯時日本政府已知道中方為最早發現釣魚台者，且已有命名。而後又指示由於「我國政府欲占據台灣近傍清國所屬島嶼的傳聞」，故「當以俟諸他日為宜」，並要求勘查之事「均不必在官報及報紙刊登」，以免「招致清國猜疑」。有鑑於此，日本內務及外務兩卿會銜於 1885 年 12 月 5 日下達批示，令沖繩縣暫勿設立「國標」，並駁回古賀辰四郎開發釣魚台之申請案。且當時 1895 年 9 月 6 日的報紙，上海《申報》曾報導⁴¹「近有日本人懸日旗於其上，大有佔據之勢，促請清政府注意」。

以上外交部所提出之史實，皆係根據現存於日本外務省之外交史料館、國立公文館等圖書館之相關文件。因此外交部所稱之日本竊佔釣魚台的論述並非無稽之談，從上述的日本政府作為中，也可以了解當時清朝內憂外患加劇，並無足夠的資源與時間來防範日本對釣魚台的竊佔行為做出反制，甚至不知道釣魚台正遭日本謀奪。且斯時的石油開採與使用亦尚未普及，在沒有任何技術與資金探勘東海油田的情況下，實在不知一個蕞爾小島底下竟關係到龐大的能源利益。單以領土特性來說，釣魚台的島嶼過小，不適合軍艦停泊，不具戰略地位，且島上亦無淡水，如周圍沒有能源，以馬上立天下的清朝想當然爾的會忽視這些微不足道的島嶼。

2. 總統府聲明⁴²

⁴¹ 1885 年 9 月 6 日上海《申報》「臺島警信」指出：「近有日本人懸日旗於其上，大有佔據之勢，促請清政府注意」。

⁴² 中華民國總統府，<<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127>> (2013 年)。

我國總統府網站已將相關釣魚台的論述放置於網站之上，相關說帖除針對特定事件做出聲明外，其他多為總統參加活動時發表之相關演說，尤其著重在總統接待本官員時，所重申的相關論點。由於馬英九總統的專長係國際法，且研究釣魚台的案例多年，對於釣魚台的論述與前幾任總統相較之下，可突顯其專業與創見。因此釣魚台議題也是馬英九總統常被日本媒體提問的領域之一，其於 2012 年提出的《東海和平倡議》亦為當前我國政府強力推動的重點政策之一。

第二節 釣魚台爭端中日本與中共之危機處理作為

一、 日本

(一)危機的開始階段：石原慎太郎的購島活動

2012 年 3 月，日本之海上保安廳依據《國有財產法》將沖繩縣釣魚台列嶼中的「北小島」登記為國有財產，並標誌該島為日方專屬經濟區之基點島嶼，而釣魚台列嶼的其餘三島產權目前為「私人持有」。2012 年 4 月，日本右翼政治人物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發起國內捐款行動，欲向日本政府認為的釣魚台「所有人」栗原弘行購買釣魚台，實則以國際法上觀之，釣魚台即使被日本政府「收購」，亦不能片面改變釣魚台在國際上的主權歸屬。所要注意的，乃係購島行動後續引發的中共與我國的外交反制與譴責，以及日本自己國內的民族主義情緒。石原此舉立即引起中共、香港及我國保釣人士之強烈抗議與抗爭。

2012 年 8 月，香港保釣協會所有之船隻「啟豐二號」進入釣魚台海域舉行保釣活動，日本海上保安廳除了以船艦包圍及噴水外，更將登島的 14 人拘捕，

隨後送往日本沖繩縣石垣市之各警署收容。⁴³日本海上保安廳的拘捕行為立即遭到中共及我國同聲譴責，中共外交部發表嚴正聲明，除了重申中國對於釣魚台的立場外，並呼籲日本政府儘速將登島的 14 人釋放。我國政府在第一時間亦發表聲明，除了再次重申釣魚台屬於我國之事實，否認任何國家片面地行動及主張，並呼籲盡快釋放香港的保釣人士。在李登輝執政時期，由於個人的生長背景與政治傾向，並無積極針對釣魚台主張相關論述，在其卸任後，常發表相關釣魚台屬於日本的言論。因此在其執政時期，日本政府並無感覺到我國對釣魚台的積極主張。

馬英九總統於 2008 年上任後，由於其學經歷的關係，對於釣魚台的主張具有其他總統沒有的特別樂衷與論述。然而日本也因此面臨到前所未有的台海兩岸釣魚台積極主張。面對中共與我國的呼籲，日本政府於同年 8 月 17 日，由內閣官房長官籾村修於記者會上表示，由於海上保安廳的船艦並未受損，日本政府決定釋放 14 名中國香港之保釣人士，且沖繩警方不追究此次事件中 14 名保釣人士之刑事責任，目前相關人員已送往福岡之出入境管理局那霸支局，準備遣返。

由於日本在此次事件中為始作俑者，若無石原慎太郎的購島行動，亦不會招致中台兩方保釣運動的反制，在此階段日本在面臨中台兩方的同聲譴責，選擇理性及盡速釋放相關被拘捕人員，防止危機進一步擴大，將紛爭上升到區域的衝突與戰爭。

(二)危機的上升階段：日本右翼分子登島示威

原本日本政府認為，在釋放登島的香港保釣人士後，釣魚台爭端的對峙與緊張應告一段落，然而 2012 年 8 月 19 日，日本右翼分子登島慰靈，又再度激

⁴³ 「港保釣人士被分散扣留各警署」，文匯網，〈<http://news.wenweipo.com/2012/08/16/IN1208160041.htm>〉(2012 年 8 月 16 日)。

發中台兩方的不滿與抗議。以中共國內的民族主義思潮觀之，由於二戰期間日本曾侵略中國，並於 1937 年 12 月犯下南京大屠殺事件，雖然最後戰犯於東京大審後均予以處死，中國人自不可能忘記這段慘絕人寰的歷史，對日本亦留下極深的仇視與不滿。日本靖國神社如我國之忠烈祠一般，原係祭祀對國家有所貢獻的人民或英雄，亦供奉著日本明治維新以來，以及太平洋戰爭中喪生的軍人。然而 1978 年 10 月秋季時，靖國神社竟然將二戰中的甲級戰犯 2000 餘人納入祭祀，顯然日本政府從未對二次大戰所犯下的罪行有任何悔過之意，而後日本首相或高官若參拜靖國神社，都會引起中共、北韓與南韓國內民族主義的反彈。

此時在釣魚台爭端尚未平息之際，日本右翼分子「加油日本!全國行動委員會」於 2012 年 8 月 18 日分乘 21 艘船登釣魚台，其中登島的兩名右翼份子係從石垣島出發，並於島上祭祀二次大戰喪生的軍魂，無異火上加油，使原本逐漸平息的中台民族主義情緒再度被激起。由於日本對自己國民登上釣魚台也是規範有罰則，然此次登島行動規模龐大，並有日本議員參與其內。⁴⁴

如此龐大的登島及慰靈活動可以登島成功，不可能沒有日本海上保安廳的縱容，在區域局勢緊張之際，日本政府好不容易釋放先前登島的 14 名保釣人士，當釣魚台爭端剛有緩解之象，又縱容右翼份子及議員登島成功，如此的危機處理能力並不高明。實則早在同年的 7 月，日本海上保安廳便透過媒體表示，日本將取消祭奠禁令，使日本人民可以於釣魚台周邊祭奠二次大戰死傷的日本軍人，因此日本海上保安廳是有預謀及計畫性地縱容本次登島事件。⁴⁵

當右翼份子登島成功後，在島上展開慰靈活動，祭祀二次大戰戰死的日本

⁴⁴ 「日本右翼團體率 150 人赴釣島祭拜」，**聯合晚報**，<<http://bbs.tianya.cn/post-333-225535-1.shtml>> (2012 年 8 月 18 日)。

⁴⁵ 「日擬取消禁令，可登釣魚台祭奠，日本長官發表強硬談話」，**旺報**，<<http://www.want-daily.com/portal.php?mod=view&aid=32778>> (2012 年 7 月 13 日)。

軍國主義軍人，並插上日本國旗，挑釁意味十足。⁴⁶此舉引起中共及台灣各界的不滿，中共國內更出現龐大的抗議聲浪，要求日本人滾出中國，由於中日之間的過去歷史恩怨，使得反日抗議一發不可收拾。中共外交部在右翼份子登島後立即發表聲明，表示日本右翼分子的登島行為係非法行徑，已嚴重侵犯中國領土主權。外交部發言人秦剛表示：「外交部負責人已向日本駐北京大使提出嚴正交涉，表示強烈抗議，日方應確實處理好當前問題，避免嚴重干擾中日關係大局。」⁴⁷更有報導指出，此次右翼份子登島事件的資金提供者有三菱電工、松下電器、東芝等大型企業贊助。⁴⁸

日本右翼份子的興起絕非短期發展，早在中國經濟崛起後，日本國內即出現中國威脅論與日本危機論，深怕日本的政經地位被中國所取代，失去東亞強權的地位。因此當前日本國內恐中論迅速發展，成為日本右翼份子茁壯的溫床。面對中共外交部的強烈譴責，日本政府卻將其定調為「國內事件」予以「冷靜處置」。日本選擇不正面且拘捕這些右翼份子，事實上是因為 2012 年 12 月即將舉行日本眾議院大選，此時倘若日本政府不順著國內普遍的反中與恐中論走，可能將喪失席次與支持度。因此日本的購島行動早在 2012 年 3 月展開，在國內民族主義情緒高漲的情況下，這些原本不屬於主流民意的右翼份子，一時之間反而變成民族的英雄，可以拉抬個人的政治聲望。

(三)危機持續上升之一：中共國內反日示威的爆發

⁴⁶ 「日右翼闖釣島，遭保安廳驅逐」，中時電子報，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30819000745-260309>> (2012 年 8 月 19 日)。

⁴⁷ 「插旗宣示主權，日右翼登釣島，陸爆大規模示威」，Yahoo 新聞，

<<https://tw.news.yahoo.com/%E6%8F%92%E6%97%97%E5%AE%A3%E7%A4%BA%E4%B8%BB%E6%AC%8A-%E6%97%A5%E5%8F%B3%E7%BF%BC%E7%99%BB%E9%87%A3%E5%B3%B6-%E9%99%B8%E7%88%86%E5%A4%A7%E8%A6%8F%E6%A8%A1%E7%A4%BA%E5%A8%81-213000537.html>> (2012 年 8 月 20 日)。

⁴⁸ 「日本右翼崛起，東亞安全堪慮」，中國評論新聞網，

<http://hk.crntt.com/doc/1022/8/4/4/102284408_2.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2284408&mdate=1029112648> (2012 年 10 月 29 日)。

自日本右翼人士登島以後，中共國內的民族主義思潮爆發，首先沿海各省皆出現大規模示威遊行，中共當局的危機處理能力在此先不做討論，惟日本政府對於登島事件的處理欠缺周全，當作國內事件來處理的結果，便係中共的民族主義「國內事件」也迅速蔓延，在各省的反日示威暴動中，日本於中共境內投資的工廠與店家皆遭受到中方人民的破壞。中共警方甚至在精神上或物質上(送茶水)支持此次反日大示威。

反日示威爆發後，中共國內共計有 200 多的城市響應，在示威過程中，日本的汽車及廠房店家均被潑及，深圳的暴動中，反日民眾聚集了 1000 多人，⁴⁹抗議民眾揮舞國旗，並高喊「日本滾出釣魚島，保衛國土」等口號標語，在街上遊行示威，推翻多輛日本製警車及破壞日本料理店，中共公安眼見情勢逐漸失控，開始拘捕數人，驅趕群眾。往日中共國內的反日示威並不少見，然而通常公安都會馬上驅離或逮捕相關份子，此次的示威卻係在中共外交部對日發表嚴正交涉後，日本政府將其視為國內事件處理所致，且中共官方顯然有意縱容此次示威。

在中共經濟崛起後，形成一個強大的經濟體(2010 年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這個龐大的經濟體擁有廣大的市場及勞力資源，吸引了東亞各國前往設廠，挹注了大量的資金與技術。而中共的經濟亦逐漸因此壯大，經濟成長快速，使東亞各國無法與之分離發展。日本國內的企業也是如此，當臺灣與韓國等東亞國家紛紛搶進大陸市場，利用其低廉的工資，製造出更有競爭力的產品時，日本若不隨之發展，其企業及產品將會失去競爭力。因此日本國內的大企業亦多在中國大陸設廠，倘若大陸當局與國內民眾一心反日，抵制其商品及廠商，其退出中國市場亦等同宣布某些企業的死期。是以，中國大陸的反日浪

⁴⁹ 「日人登釣魚台，大陸爆反日風潮，20 城市遊行抗議」，**Yahoo 新聞**，
<<https://tw.news.yahoo.com/%E6%97%A5%E4%BA%BA%E7%99%BB%E9%87%A3%E9%AD%9A%E5%8F%B0-%E5%A4%A7%E9%99%B8%E7%88%86%E5%8F%8D%E6%97%A5%E9%A2%A8%E6%BD%AE-20%E5%9F%8E%E5%B8%82%E9%81%8A%E8%A1%8C%E6%8A%97%E8%AD%B0-022956582.html>> (2012 年 8 月 20 日)。

潮不啻為日本國家的重大危機。

此外，在現今科技業及家電業(例如電風扇馬達中的磁鐵)的發展下，稀土(Rare Earth)已成為不可或缺的資源，稀土係含有釷、釷及鑷系元素等 17 種化學元素的合稱。而全世界的稀土礦藏有 36%在中共境內的四川、廣東、江西及內蒙古之白雲鄂博，以 2013 年前半年的日本稀土進口觀之，從中共進口的比例已達 63%。分析家指出，日本至今仍未實現稀土進口多元化政策，其主因在於目前企業使用稀土的需求量已大幅減少，且中共目前開採量仍未減少，造成日本雖未自中共增加稀土的進口量，其仰賴中共進口的百分比仍繼續升高。⁵⁰

當 2012 年 8 月，日本右翼份子登島後，中共政府曾公開威脅將停止出口稀土至日本，對於高度仰賴中共稀土的日本政府無疑為一大震撼。實則中共已不只一次將稀土做為外交上的手段，亦有學者認為這是新的「稀土政治學」，早於 2010 年的中日釣魚臺撞船事件中，中方即實際以系統故障的名義暫停出口稀土，嚴重影響日方之經濟發展。⁵¹在中共掌握資源下，日方不得不對其低頭，然而日本政府也開始研擬擺脫中國大陸稀土依賴的相關方案，但是其效果仍極其有限。

(四)危機持續上升之二：美國介入複雜化釣魚台爭端

根據布列查的危機處理模型指出，在危機雙方的情勢上升時，倘若有強權的介入，將使雙方的危機複雜化，進而拉長危機存在的週期。根據該模型的架設五，倘若國際強權以軍事支持介入雙方的危機，且衝突雙方在社會、經濟及政治上具有高度的異質性，則雙方在危機中使用武力的機會將大增。惟首先需要釐清者，在 2012-2013 年的釣魚台爭端中，美國所提供給日本的支持是否屬

⁵⁰ 「中國與日本的稀土尷尬」，日經中文網，

<<http://zh.cn.nikkei.com/columnviewpoint/column/5860-20130628.html>> (2013 年 6 月 28 日)。

⁵¹ 戴肇洋，《釐清中國大陸掀起稀土貿易戰爭真相》，臺灣綜合研究院，

<http://www.tri.org.tw/industry/file2/991202_2.pdf> (2010 年)。

於軍事支持?不無疑義。

美國國務卿希拉蕊(Clinton Hillary)於 2013 年 1 月 19 日，在與日本外相岸田文雄的記者會上，曾表示：「正如我此前多次指出的，雖然美國在有關島嶼的最終主權上不站邊，但我們承認有關島嶼在日本的管轄下。我們反對尋求破壞日本管轄的任何單邊行動，並且敦促有關各方以和平的方式採取措施，防止事件的發生，管理分歧。」希拉蕊的這番言論相當模糊且迴避重要問題，首先他指出美方反對任何破壞日本政府「管轄」的任何單邊行動，其所謂之「管轄」為何?係表示擁有主權的領土管轄?抑或是美國於 1971 年所交付日本之「行政管轄」?顯然為將來美國在釣魚台議題上的操作預留空間。⁵²

在希拉蕊發表完演說後，日本外相岸田文雄表示：「日本希望同中國保持良好關係。雖然日本不會退讓，並堅持尖閣列島是日本固有領土的根本立場，但是我們希望沉著地做出反應，不要激怒中國。」日本在美國支持其立場後做出這番言論，令人頗為費解，惟上述日本之所以在 2012 年炒作釣魚台議題的目的，在於贏得該年年底日本眾議院選舉的選民支持，因此對日本的執政黨來說，斯時再過度炒作民族主義議題已喪失意義，是以欲逐漸修補中日兩國之關係，特別是日本仍高度仰賴中共的經濟與稀土等天然資源。

惟美國的介入已引起中共當局高度不滿，中共外交部發言人秦剛，於希拉蕊發言力挺日本後隔日表示：「北京當局對於這樣的說法強烈不滿，是罔顧事實，不分是非」、「釣魚台及其附屬島嶼是中國固有領土，有史為憑、有法為據。美方在釣魚台問題上負有不可推卸的歷史責任，中國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盼美方謹言慎行，以負責任態度對待釣魚台問題，以實際行動維護地區

⁵² 「美國警告中國不要在釣魚島之爭上採取單邊行動」，美國之音，<<http://www.voachinese.com/content/china-japan-island-20130119/1586989.html>> (2013 年 1 月 19 日)。

和平穩定和中美關係大局。中國也同時批評日本執意採取錯誤的「購島」行動，並不斷挑釁，是導致目前釣魚台局勢持續緊張的根源所在，「這也是任何人都掩蓋不了的」。⁵³由於美國的介入使得危機的結束點無法出現，而美國的說法亦變化多端，例如美國參議員麥肯恩(John McCain)曾於 2013 年 8 月 21 日表示，美國的立場就是釣魚台屬於日本，這沒有討論的空間，然而麥肯恩在同年 8 月 23 日與中共國務委員楊潔篪會面時，又稱美國對釣魚台不持任何立場。隔了兩天的論調完全不同，顯然麥肯恩所謂的美國立場僅係一家之言，可以隨意隨著會面人士的改變而變化。⁵⁴

一言以蔽之，中日台在美國的介入下不僅不能解開危機方的矛盾與衝突，反而使原本已經難解的釣魚台爭端複雜化。而美國對於日本的支持並非僅限於外交上的支持，2012 年 9 月與 2013 年 1 月 22 日，美國與日本皆舉行聯合軍演，美國海軍陸戰隊與日本海上自衛隊並進行奪島演練，項莊舞劍意在沛公，中共頓時感受到強大的軍事威脅。

二、 中共

(一)危機的開始階段：日本的釣魚台購島事件

在日本購島事件開始後，中共外交部副部長傅瑩除了緊急召見日本駐華大使丹羽宇一郎，並就日方在釣魚台非法拘捕中國公民一事致電日本外務省副大臣山口壯通，對之提出嚴正交涉。中共外交部重申其於釣魚島及其附屬島嶼之固有主權，日方無權在附近海域拘捕中國公民，並要求日本政府立即無條件釋放 14

⁵³ 「希拉蕊釣魚台言論 中國：罔顧事實」，**Yahoo 新聞**，<
<https://tw.news.yahoo.com/%E5%B8%8C%E6%8B%89%E8%95%8A%E9%87%A3%E9%AD%9A%E5%8F%B0%E8%A8%80%E8%AB%96-%E4%B8%AD%E5%9C%8B-%E7%BD%94%E9%A1%A7%E4%BA%8B%E5%AF%A6-070534379.html>> (2013 年 1 月 20 日)。

⁵⁴ 「港媒批麥凱恩：政客不能遇鬼說鬼話逢人說人話」，**China.com**，<
<http://big5.china.com/gate/big5/news.china.com/dydzd/gdxw/11127676/20130827/18016129.html>> (2013 年 8 月 27 日)。

名中國公民。除此之外，中共駐日大使程永華亦向日本外務省事務次官佐佐江賢一郎重申中方在釣魚台問題上的嚴正立場，中方的領土主權不容侵犯，並要求日方確保相關人員安全歸國。⁵⁵中共外交部發言人秦剛於同年 8 月 15 日發表聲明：「中方在釣魚島問題上的立場是明確和堅定的。中方正在密切關注事態的發展，已向日方表達嚴重關切，要求日方不能有任何危及中方人員、財產安全的作法。」⁵⁶而後日本政府也於同年 8 月 17 日，將其所拘捕之 14 名保釣人士釋放歸國，使原本緊張的區域危機情勢下降，避免演變成區域性衝突或戰爭。

以 2012 年 8 月 17 日以前的保釣運動及中國政府作為觀之，其外交行為仍尚屬理性，並無任何挑釁及操控民族主義的跡象。中國政府除了重申對於釣魚島一貫的主權聲明外，並呼籲日方理性冷靜釋放扣留的保釣人士，而日方也在確定保安廳船隻毫無損壞後，立即釋放相關人員。

(二)危機的上升階段：反日示威遊行的惡化

原本日方釋放保釣人士後，理應可暫時撫平中國的排日情緒，然而歷史因素與民族主義的作祟卻使得釣魚台事件越演越烈。2012 年 8 月 18 日，日本右翼分子以組成慰靈團祭拜太平洋戰爭中的陣亡軍人為理由，於當日上午 7 點多登陸釣魚台。⁵⁷此舉再度激起暫為平息的中國民族主義浪潮，中國國內的民族主義情緒一發不可收拾，2012 年 8 月 19 日上午，中國各大城市：北京、濟南、廣州、深圳、杭州及太原等 10 於城市皆爆發反日大遊行。其中以深圳的反日遊行最為強烈，在遊行中，民眾甚至怒砸日本商店及日本車，連日本製的警車亦被整輛推翻。各城市的日本使館皆大門深鎖戒備森嚴，廣州市警方甚至以送水的方式支持反日

⁵⁵ 同上註。

⁵⁶ 「中方密集表態要求日本立即放船放人」，中時電子報，〈<http://news.sina.com.hk/news/20120816/-1-2746675/1.html>〉(2012 年 8 月 16 日)。

⁵⁷ 「日本右翼分子登上釣魚島插日本國旗」，文匯網，〈http://n.cztv.com/picture/2012/08/2012-08-193525728_17.htm〉(2012 年 8 月 19 日)。

遊行，使警民形成一股默契，民族主義的情緒更為濃厚且無法遏抑。⁵⁸

2012年9月10日，日本政府正式以20.5億日圓，向日本政府所認為的「島主」栗原弘行收購釣魚台列嶼的南島及北島，並相約在翌日付款。此舉再度激起中國國內民族主義浪潮，2012年9月15日，中國的深圳、北京、廣州、上海等城市再度爆發反日聯合大遊行。在遊行進行中，各城市的日本領事館皆遭受示威民眾的包圍及抗議，公安與武警則持觀望及消極態度。在此次的城市聯合反日遊行中，民眾的訴求為反對日本對於釣魚台的主權主張及竊據行為，並表現出對於中國主權的絕對維護及一致排日的態度。此種以國家主權為訴求的民族主義係屬於典型的國家民族主義，國家民族主義的向心力一向緊密，常發生在國家抵禦外侮或是發生戰事期間。在2012年8月的香港反日遊行中，發動為親中的團體工聯會，⁵⁹因此引發外界揣測，北京當局係透過反日遊行的方式，來發洩當時不滿中國政府的情緒。實則利用操控民族主義來轉移民眾焦點及鞏固政權的事件時有所聞，而中國在毛澤東時期，便藉由出兵越南的方式，來挑起國內的民族主義浪潮，藉以整肅共產黨內的修正派人士。

(三)中共刻意縱容民族主義情緒：國內政經情勢不穩定

中國政府對於國內聯合反日遊行的鎮壓甚為消極，除了公安與武警觀望、默許及不鎮壓示威民眾的暴行外，北京當局亦不在第一時間公開譴責該次反日遊行民眾。由於該次的遊行是透過網路上號召的方式為之，亦難以追查始作俑者為何人，唯一確定的是，中國網路的傳播方式將成為往後民族主義的重要方式之一。

⁶⁰而北京當局消極的冷處理態度，背後則潛藏著幾個主要原因：

⁵⁸ 「反日大遊行，北京人最少，深圳最給力」，博訊新聞網，<<http://boxun.com/news/gb/china/2012/08/201208201042.shtml#.UkHfPasVFOw>> (2012年8月20日)。

⁵⁹ 同上註。

⁶⁰ 「中國網民發起多個城市反日遊行」，BBC中文網，<http://www.bbc.co.uk/zhongwen/simp/chinese_news/2012/08/120816_china_japan_protest.shtml> (2012年8月19日)。

1. 當反日遊行爆發時，中共中央政治局正在處理薄熙來案件，當中國共產黨的內部產生鬥爭或正值權力交替時，中共唯有轉移人民的注意力，並凝聚國家內部的向心力，始得安然度過該時期。而此時民族主義變成為一項有利的工具。
2. 中國當時內部經濟情勢堪憂，人民生活困頓。據估計 2011 年中國的年均通膨率高達 5.53%，而 2012 年前半年的通膨率雖有下降，卻為政府大幅實施通貨緊縮的結果，通貨緊縮使得中國經濟疲軟。在一來一往之下，中國人民對現狀產生不滿，急需宣洩情緒。⁶¹
3. 在中日台釣魚台爭議上，當國家與國家之間的談判陷入僵局時，北京當局透過對反日遊行的縱容，亦不失為增加外交談判籌碼的方法之一。倘若在縱容反日民眾燒砸日本店家及商品，將使日本在中企業陷入危機，在中國崛起下，周圍的鄰國不得不與之合作，獲取中國的原料及市場，而日本亦不例外。

2012 年 9 月 18 日，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洪磊在例行記者會中表示：「該次聯合反日遊行為公眾的自發行為。這種行為表達了中國人民對於日方侵犯中國主權的強烈義憤，對日方挑戰世界反法西斯戰爭成果和戰後國際秩序的強烈不滿。日方應正視中國人民發自內心的正義呼聲，切實改正錯誤做法，回到談判解決釣魚臺爭議的軌道上來……。」⁶²顯然驗證了中國有意縱容該次反日遊行示威的行動，並將之稱為正義的呼聲。然而在跨層次分析的架構下，當國內的民族主義受到國際的影響而激發時，勢必將其影響反饋到國際層次，在反饋(reverse)的過程中，政府的作為由於壓力閥(pressure valve)的作用。倘若政府施以適當的管制，使國內的民族主義浪潮不至於過度反饋至國際層次，則國際層次的單元便不會再受到中國民族主義的刺激，再度反饋到國內層次，進而再度刺激國內民族主義的浪潮。

⁶¹ "Inflation China 2012," *Inflation.eu*, <<http://www.inflation.eu/inflation-rates/china/historic-inflation/cpi-inflation-china-2012.aspx>> (2012).

⁶² 「中方：涉日遊行是公眾自發行為，日方應正視正義呼聲」，*CRIonline*，<<http://gb.cri.cn/27824/2012/09/18/2225s3855854.htm>> (2012 年 9 月 18 日)。

一言以蔽之，政府的作為乃係惡性循環(vicious circle)的關鍵。

(四)危機下降及影響

2012年10月，美國紐約時報曾報導，中共在近期的釣魚台爭端中，已經顯露不欲提升緊張情勢的訊號，中日雙方官員已於東京互相交換意見，為日後的談判做準備。⁶³根據布列查的模型，當雙方具有談判與調解的暗示時，即可認為危機的情勢有下降趨勢，因此2012年釣魚台的事件在此時已進入情勢下降階段，惟雙方尚未針對釣魚台的相關事務簽訂協定或條約，明確規範雙方的權利義務，因此情勢下降的效果有限。中共一方面在操弄國內的民族主義思潮，另一方面又私下與日本官員交換意見，顯示斯時中共已想逐漸壓低國內的民族主義，不欲使其再繼續擴大，然而民族主義的情緒要壓制相當困難，惟有逐漸地再度轉移國內人民焦點，方能成功。

從釣魚台的中國外交政策例子觀之，2012年8月的保釣人士被拘捕事件及日本右翼分子登島插國旗事件，可視為國際層次對國內層次的刺激；而後同月份爆發的第一次聯合反日遊行為國內民族主義浪潮的反饋，當民族主義要反饋到國際層次時，中國政府理應對反日遊行民眾實施管制，並謹慎地對外發言，適度地發揮壓力閥的功用。然而中國政府基於以上總總考量，卻以縱容的態度處理此事，因而將國內的民族主義過度地反饋到國際層次，因而引發日本政府於同年9月10日的正式購島事件，國際層次的刺激再度引發中國國內更為強大的民族主義聲浪。而當中國強大的民族主義再度反饋到國際層次時，開始引起了更大的國際反彈—美國的介入。

2012年9月22日，美日在關島舉行聯合「奪島」軍演，美國出動海軍陸戰

⁶³ 「中日磋商釣魚台，似不願在對抗」，海峽國際網，<
<http://zuilon2000.pixnet.net/blog/post/31267351-%E4%B8%AD%E6%97%A5%E7%A3%8B%E5%95%86%E9%87%A3%E9%AD%9A%E5%8F%B0-%E4%BC%BC%E4%B8%8D%E9%A1%98%E5%86%8D%E5%B0%8D%E6%8A%97->> (2012年10月12日)。

隊乘坐強襲登陸艦模擬「奪島」，警告意味濃厚。⁶⁴同年 10 月 16 日，中國派遣 7 艘大陸軍艦距離釣魚台 200 公里航行，引起日本抗議，日方並增派海上自衛隊艦艇警戒監視。⁶⁵雙方戰事一觸即發，美國參議院並於 2012 年 12 月 4 日通過《2013 年國防授權法修正案》，明文規定釣魚台適用《美日安保條約》。⁶⁶當中國政府確定美國具備國內法源對釣魚台爭端動武後，在外交行動上便有所收斂，開始發揮壓力閥的功能，因此大規模的反日遊行便不再爆發。

民族主義常成為當權者政治鬥爭及鞏固權力的工具，然而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當民族主義透過惡性循環模式，不斷增加其強度時，在國際上常引起戰爭；在國內則引發暴動，進而導致政權的更迭。在中國歷史上，民國的肇建，便是國父孫中山先生透過民族主義的號召而推翻滿清，同盟會的綱領便為「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然而當革命成功後，國父孫中山先生深感民族主義的惡害，以及民族的平等，便提倡「五族共和」。當掌權者利用民族主義遂行一己之私時，應考量到其副作用。

中國的民族主義亦是如此，當掌權者操控民族主義時，在外交行動上將採取一時的強硬舉措。該強硬的外交行動傳達國際層次後，由於惡性循環的模式，將使得國內的民族主義更難掌控，進而引起國內局勢的動盪。然而民族主義在一國的外交政策中仍無法發揮長期有效的影響力，外交政策具備長期性質，當民族主義影響一國的外交行動時，除非將國家推向戰爭(倘若政府遲遲不發揮壓力閥的性質)，否則都將回歸既定的外交政策走向。

以中共目前的外交政策觀之，仍係用以服務及配合其國內的政經情勢，當內部情勢不穩定時，中共領導人或高層官員仍追隨毛澤東時期的以民族主義轉移焦

⁶⁴ 「美國參院通過涉釣魚島問題國防授權法修正案」，騰訊新聞，<<http://news.qq.com/a/20121205/001637.htm>> (2012 年 12 月 5 日)。

⁶⁵ 「日：派艦艇警戒陸 7 艦」，中時電子報，<<http://news.chinatimes.com/mainland/11050501/132012101600960.html>> (2012 年 10 月 19 日)。

⁶⁶ 同上註。

點的作法。如此的作法或許能一時穩定國內局勢，卻不能確保國內的民族主義情緒是否能受控制。即使當前中共對其社會具有高度的控制力，亦不得不防範民族主義所帶來的負面後果，至少從中國歷史上看來，無論是清朝末年或是太平天國的起義，其革命都是以民族主義為主要訴求內涵。



第四章 我國之危機處理及中日台三國危機處理能力之比較

第一節 2012-2013 年釣魚台爭端中我國之危機處理方式

(一) 危機開始階段：日本購島事件與中日雙方的互相衝突

日本購島事件以後，我國外交部亦發表聲明表示：「有關香港保釣人士在釣魚臺列嶼遭日方逮捕一事，外交部鄭重重申，釣魚臺列嶼為我中華民國固有領土、臺灣附屬島嶼；我國擁有釣魚臺列嶼主權的事實不容置疑。任何其他各方採取的片面主張和行動均無法改變此一事實。」⁶⁷自表面上來看，中日雙方的釣魚台爭端及雙方主張，已完全排除我國在釣魚台上的權利，我國在釣魚台爭端中的處境相當險惡，這是國際政治的現實面使然，在區域強權的對峙下，小國的權益常被忽視，尤其是我國在國際上並不被各國所普遍承認，因此在領土主權的主張上將難上加難。

在陳水扁總統執政時期，與中國大陸關係交惡，在外交上兩岸常常相互挖角，使得我國總是花費大筆外交基金在維持剩餘邦交國與我國之邦交關係。然而兩岸在外交上的惡鬥，並無法為雙方帶來任何的實質利益，在馬英九總統於 2008 年上台以後，開始提倡外交休兵政策，兩岸之間不再互相挖角，使我國在外交上的資源得以用在真正有益之處。兩岸關係因為馬英九總統的上台而和緩許多，然而中共從未真正放棄過武力犯台，中共的登陸演習亦從來沒有休止過，在釣魚台議

⁶⁷ 「外交部表示為降低緊張，維護區域穩定，日方應儘速釋放香港保釣人士」，中華民國外交部，<<http://www.mofa.gov.tw/official/Home/Detail/2087d154-1aee-49a4-a50f-e28ebbd9f6bd?arfid=88ce0e14-af13-4a76-8015-83fe91b55db0&opno=fe15c741-bf77-468b-bb7d-0f7eff7b7636>> (2012 年 8 月 15 日)。

題上，北京當局展現如此積極的態度，首先是源自於對釣魚台周邊海域能源蘊藏量的利益考量；其次則係藉由對釣魚台議題的主張，使國際了解，臺灣是中共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因此中共的釣魚台論述與台灣相同，釣魚台為臺灣的附屬島嶼，由於中共認為，臺灣是中共領土之一部，因此釣魚台當然屬於中共的領土。對此，北京當局一直在釣魚台議題上，不斷向我國政府喊話，希望兩岸共同主張釣魚台的主權，在該議題上相互支援。而我國政府亦認識此一情事，在釣魚台議題上明確表示不與中共當局聯合主張，以免陷入中共統戰的陷阱，使國際認為台灣當局亦開始默認自己屬於中共領土之一部。因此我國外交部與總統府在回應釣魚台議題的聲明時格外小心用字遣詞，避免在國際上產生不利於我之影響。在釣魚台研究的學術交流上，我國學者亦儘量保持應有的分界，尤其是在相關史料蒐集的研究上，目前我國中央研究院係保存釣魚台史料最完整的研究單位。

北京第一檔案館的資料原本有不少海疆的相關史料，在釣魚台事件敏感之際，亦高度防範日本學者或外國學者藉由學術之便，汲取不利於北京當局的史料，因此在近年來已開始提防外國籍與臺灣的學者。而我國的政府部門與學術單位亦開始比照辦理，雙方之間在釣魚台的研究上始終互有保留。

2012年8月5日，馬英九總統於參加中日和約週年紀念座談會時，有鑑於日本政府於同年3月以來購島事件所產生的區域緊張，提出「東海和平倡議」，斯時提出的簡要內容如下：

- 1.各方應自我剋制，不升高對立行動
- 2.各方應擱置爭議，不放棄對話溝通
- 3.各方應遵守國際法，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
- 4.各方應尋求共識，研訂「東海行為準則」

5.各方應建立機制，合作開發東海資源

此外，在提出東海和平倡議之後，又提出「東海和平倡議推動綱領」，其內容如下述：⁶⁸

1.推動階段

「東海和平倡議」之推動分二個階段，說明如下：

(1)和平對話、互惠協商

本階段在進一步推廣以和平方式處理東海爭議，推動一軌與二軌對話管道之建立，促使各方在東海主要議題以雙邊或多邊協商機制，強化互信與共同利益。

(2)資源共享、合作開發

本階段在藉由各種對話與協商之制度化，促使各方推動實質合作計畫，建立共同開發資源機制，形成以東海為範圍之和平合作網。

2.主要議題

(1)漁業：召開雙邊與多邊漁業會談及其他漁業合作交流，建立漁業合作與管理機制。

(2)礦業：推動在臺灣北部海域之合作探勘，建立合作開發與管理機制。

(3)海洋科學研究與海洋環境保護：執行跨國之東海相關海洋與生態研究計畫。

⁶⁸ 「東海和平倡議推動綱領」，中華民國外交部，<
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C14F8DEC157DDF51&sms=C6A181E8F32C2BBA&s=5DCC6BCBF4C9B479> (2012年9月7日)。

(4)海上安全與非傳統安全：推動雙邊與多邊執法機關交流及海難救助之合作，建立海上安全及打擊海上犯罪之合作機制。

(5)東海行為準則：推動一軌與二軌對話機制，研議和平解決爭端機制；強化互信，促成相關各方簽署「東海行為準則」。

3.推動目標

中華民國政府身為國際社會上「和平的締造者」角色，在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及推動綱領後，期盼各方能採取「以協商取代對抗」、「以臨時措施擱置爭議」的方式，維持區域和平與穩定。長期而言，能進一步從現有之「臺日」、「兩岸」、「日陸」三組雙邊對話，邁向多邊協商，落實東海之和平與合作。

東海和平倡議的前三款僅為訓示性及呼籲性質的規定，重點在於第 4 款與第 5 款之「東海行為準則」與「合作開發東海資源」這兩個創見。首先最大的問題，在於「東海行為準則」如何制訂？由誰所制定？顯然在國際政治的現實中，以及國際法的「不為第三國創設權利義務原則」(Pacta tertiis nec nocent nec prosunt)規範下，該行為準則必須由對東海領土主權有爭議的中日台三國共同制定。然而單以台灣而論，中共及日本會與我國一同在談判桌上制定行為準則？不無疑義，首先在釣魚台的立場上，中共一向認為臺灣為其領土之一部，而釣魚台附屬臺灣，因此中共擁有對釣魚台的主權。倘若中共同意與我國站在平等角度制定行為準則，不啻承認我國與其擁有平等地位，亦間接推翻了中共自己在釣魚台的基本立場，使其在主張領土主權上自相矛盾。

因此東海和平倡議所提及的第 4 款在實際制定行為準則上確有難度，日本政府始終不承認釣魚台存在主權爭議，因此第 2 款與第 3 款對日本對釣魚台的基本主張將形成矛盾。而倘若日本同意與中台一同制定東海行為準則，等於使日本放棄目前在釣魚台上已經存在的優勢地位，由於美國支持日本在釣魚台上的主張，

所謂的擱置爭議需要先承認有爭議的存在。而日本在實際上不可能放棄釣魚台目前沒有爭議的主張與立場，如果承認有爭議，無異使其自美國繼受來的行政管轄權發生正當性的問題，因此東海行為準則的制定幾乎為不可能之任務。

筆者認為，東海和平倡議中所最具體且可行的，當屬第 5 款「各方應建立機制，合作開發東海資源」，釣魚台由於涉及主權之紛爭，在爭端的解決上常參雜民族主義與愛國主義的要素。當出現不理性的因素加入時，爭端的各方即無法理性的相互溝通，只會不斷地惡性循環，提升區域緊張情勢。唯一適當的作法是將經濟與政治議題脫鉤，經濟—資源的開發歸經濟議題，各方應以互利的角度加以合作與共同開發。就目前釣魚台的情勢而論，日本如果繼續把持釣魚台的行政管轄權，並不意味著它能夠獨自開發該區域的相關資源，只要中共的漁政船與軍艦三不五時到該區巡邏挑釁，日本就不可能獨自開發資源。

因此目前要合作開採資源，具有可行性及即時性，倘若三國的利益可以相互妥協，將有助於促進三國的經濟利益。而將經濟的議題與政治劃分開來，亦比較能使中共同意加入談判，其主因在於中共也不會與其在外交上所主張的一個中國相牴觸，畢竟是經濟議題，只要談判者為經濟實體即可。

由上可知，馬英九總統所提出的東海和平倡議確有其實用性，儘管在東海行為準則的制定上過於理想化。倘若可以共同開發該區資源，使中日台三國的注意力聚集在經濟層面上，使區域的緊張與衝突可能性降低。而東海和平倡議的推動綱領亦具體明確地將該區各項領域的資源開發及合作機制的建立訂定出來，可以說是落實資源共同開發的具體執行計畫。

(二)危機上升階段：日本右翼份子登島慰靈，中共國內爆發反日示威

在 2012 年 8 月 18 日，日本右翼份子登島以後，中共國內便爆發了聯合的反日示威行動，且這些行動係由於中共官方的縱容。首先我國外交部長楊進添就日

本國會議員率領 150 人進入釣魚臺海域，其中若干人士並已登島事，召見日本駐華代表樽井澄夫，表達嚴重抗議。我國外交部長的聲明並非為了操弄國內民族主義，反之為了我國對釣魚台的主權立場，必須先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議，至少使國際社會認為我國對釣魚台仍有其主權主張，避免被視為默認日方對釣魚台擁有領土主權。

相較於中共官方對於香港保釣人士採取放任不保護的態度，我國政府對於國內的保釣人士採取主動關切且隨行的方式，使這些保釣人士不被日本政府所拘捕，引起國際事件，使區域緊張局勢繼續升高。例如 2012 年 7 月 3 日晚間，「全家福號」漁船由深澳漁港前往釣魚臺列嶼海域，於 4 日上午 8 時許進入釣魚臺列嶼 1.6 哩海域處，遇日方公務船，海巡署 5 艘艦艇全程護衛我漁船，並派特勤人員登船以防日方人員登檢。9 時許「全家福號」開始返航，預定傍晚返回深澳漁港。⁶⁹我國政府適度地關切我國保釣人士之活動，一方面可以保護我國人民的財產及人身安全，另一方面則可使類似事件不至於發展成國際事件，引起東亞區域安全的緊張，在中共爆發反日示威後，我國政府更加小心，不致讓國內民族主義浪潮延燒到國際層次。

如果單以我國政府的危機處理方式觀之，在危機開始階段，即提出資源共同開發及制定行為準則的方式，呼籲中日兩國自制，在維護區域和平上具有功效。在危機上升階段，則盡力保持國內民族主義的自制，不將民族主義當作政客獲取支持度的工具。另一方面則關切國內保釣人士的行動，在保釣人士出海時，即派出海巡署公務船在旁保護，不僅使我國保釣人士免受逮捕，亦避免了保釣行動成為國際事件，再度刺激中日雙方的民族主義思潮。

⁶⁹ 「關於我漁船在釣魚臺列嶼海域遭日方阻擋事，外交部已向日方表達嚴正關切並重申釣魚臺列嶼為我國固有領土」，**中華民國外交部**，<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_M_2.aspx?n=8742DCE7A2A28761&sms=491D0E5BF5F4BC36&s=C2BCBCF4CFC6D3AB> (2012 年 7 月 4 日)。

茲將 2012 年釣魚台事件中我國政府所為之相關聲明與作為整理如下表 1：

表 1 2012 年釣魚台事件中我國政府之相關聲明表

1	2012.03.02	新聞稿	<p>我政府抗議日方公布命名我釣魚台列嶼無名島嶼</p> <p>日本內閣官房「總合海洋政策本部」網站於本（2）日發布最新消息表示，日本政府已公布作為該國專屬經濟水域基點之 39 座離島之名稱。其中我釣魚台列嶼之 4 座無名島礁經該本部擅自命名為久場島（即我黃尾嶼）之「北西小島」、「北小島」、「北東小島」及大正島（我赤尾嶼）之「北小島」。</p> <p>對於日方上述舉措，我駐日本代表馮寄台已於今天立即向日本交流協會理事長畠中篤提出嚴正抗議，並重申我政府擁有釣魚台列嶼主權之一貫立場，請日方自我克制，避免損及台日關係。</p> <p>外交部將秉持維護主權之一貫立場，並加強與日方溝通，呼籲日方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爭議，避免造成意外事端。</p>
2	2012.03.27	新聞稿	<p>外交部嚴正抗議日本政府將釣魚台列嶼赤尾嶼附近的「北小島」登載為「國有財產」</p> <p>一、日本內閣官房長官藤村修於本（101）年 3 月 26 日宣布，日本政府已於 23 日將釣魚台列嶼赤尾嶼（日名「大正島」）旁之「北小島」登載於國有財產地籍冊。日方前於 3 月 2 日為該島命名，並作為日本專屬經濟海域「基點」之一。至黃尾嶼（日名「久場島」）附近之三小島，則仍屬「私有地」，未登載於國有財產地籍冊。</p> <p>二、對於日方上述舉措，我駐日本代表處已於本（27）日向日方提出嚴正抗議，並重申我政府擁有釣魚台列嶼主權之一貫立場，請日方自我克制，避免損及台日關係。</p> <p>三、對於上述日方擅自命名或相關主張或作為，行政院及內政部 3 月 3 日均發布新聞稿，重申我政府</p>

			<p>一概不予承認之立場。內政部並表示，我對釣魚台列嶼之主要島嶼名稱係根據我國各種歷史文獻及圖籍之記載而來，至周邊小岩礁部分，依據我國現行處理島嶼附屬小岩礁之命名實務，目前無需特別進行命名；此外，我政府已於民國 88 年公布釣魚台列嶼之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以維護我國對釣魚台列嶼及周邊海域之主權。</p> <p>四、外交部重申，釣魚台列嶼涉及國家領土主權問題，政府捍衛主權責無旁貸，亦無妥協空間。我政府將堅持一貫立場，對日方有損我主權之言行持續抗議，同時加強雙邊溝通，呼籲日方基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精神，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爭議，以共享資源、創造雙贏的新思維，增進亞太地區之和平穩定及海洋生態之永續發展。</p>
3	2012.07.04	新聞稿	<p>關於我漁船在釣魚臺列嶼海域遭日方阻擋事，外交部已向日方表達嚴正關切並重申釣魚臺列嶼為我國固有領土</p> <p>我保釣人士黃錫麟等人於 7 月 3 日晚間 11 時 34 分搭乘「全家福號」漁船由深澳漁港前往釣魚臺列嶼海域，於 4 日上午 8 時許進入釣魚臺列嶼 1.6 浬海域處，遇日方公務船，海巡署 5 艘艦艇全程護衛我漁船，並派特勤人員登船以防日方人員登檢。9 時許「全家福號」開始返航，預定傍晚返回深澳漁港。</p> <p>日方雖就「全家福號」和我海巡署船艦進入釣魚台列嶼 12 浬海域，向外交部和亞協提出抗議，但我基於釣魚台列嶼為我國領土，我國船隻有權進入該海域，外交部及亞協均嚴正表達不接受日方抗議之立場，並盼日方自全局著眼，以和平、理性之方式處理本案，勿發生事端，共同維護兩國間互利友好關係。</p>
4	2012.08.05	外交部聲明	<p>中華民國政府提出「東海和平倡議」</p> <p>針對近期發生在東海及釣魚臺列嶼海域相關爭議，中華民國政府重申：釣魚臺列嶼乃臺灣屬島、中華民國固有領土。</p> <p>中華民國之主張，係依據「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日本降伏文書」、「舊金山和約」及「中日和約」，</p>

		<p>釣魚臺列嶼應隨臺灣回歸中華民國。</p> <p>中華民國瞭解到相關方面對本區域有不同主張，致多年來爭議不斷，近來本區域緊張情勢漸有升高現象。中華民國鄭重呼籲相關各方應依據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法之原則，和平解決爭端。</p> <p>中華民國政府對釣魚臺列嶼問題一貫立場是：「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釣魚台列嶼問題所涉之東海區域，位居西太平洋海空交通之樞紐，攸關亞太區域、乃至世界安全與和平。為增進本區域持續和平穩定、經濟進步繁榮、海洋生態永續發展，各方應積極謀求共存共榮之道，中華民國政府爰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如下：</p> <p>呼籲相關各方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自我克制，不升高對立行動； 二、應擱置爭議，不放棄對話溝通； 三、應遵守國際法，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 四、應尋求共識，研訂「東海行為準則」； 五、應建立機制，合作開發東海資源。 <p>中華民國政府深盼相關各方共同努力，俾「東海和平倡議」早日實現，使東海成為「和平與合作之海」。</p>
5	2012.08.15	<p>新聞稿</p> <p>外交部表示為降低緊張，維護區域穩定，日方應儘速釋放香港保釣人士</p> <p>有關香港保釣人士在釣魚臺列嶼遭日方逮捕一事，外交部鄭重重申，釣魚臺列嶼為我中華民國固有領土、臺灣附屬島嶼；我國擁有釣魚臺列嶼主權的事實不容置疑。任何其他各方採取的片面主張和行動均無法改變此一事實。</p> <p>鑒於近來東海緊張情勢有升高跡象，為維持區域安全穩定，馬總統於本（101）年 8 月 5 日特別提出「東海和平</p>

			倡議」，主要訴求就是籲請各方自我克制，避免對立情勢升高。我國認為日方在釣魚臺列嶼逮捕香港保釣人士實無助於區域和平與安全。為降低緊張，維護區域穩定，日方應儘速釋放香港保釣人士。
6	2012.08.19	新聞稿	<p>外交部長楊進添就日本國會議員本(19)日清晨率領 150 人進入釣魚臺海域，其中若干人士並已登島事，召見日本駐華代表樽井澄夫，表達嚴重抗議</p> <p>針對日本國會議員本(19)日清晨率領 150 人進入釣魚臺海域，其中若干人士並已登島，外交部長楊進添本日上午 11 時召見日本駐華代表樽井澄夫，表達嚴重抗議，指日方此項挑釁作為已使東海區域緊張情勢急遽升高。</p> <p>楊部長召見樽井代表時，嚴正重申釣魚臺列嶼為中華民國固有領土，也是臺灣附屬島嶼，不論依據地理、地質、歷史、使用及國際法的觀點，中華民國擁有釣魚臺列嶼主權的事實不容置疑，日本朝野人士採取的任何片面主張與行動都無法改變此項事實，我國要日本政府立即停止任何侵害我釣魚台列嶼主權的行為。</p> <p>楊部長表示，馬總統在 8 月 5 日提出東海和平倡議，主要目的就是維護東海和平安全，並藉由相關各方合作開發資源，共同促進區域穩定與繁榮。中華民國政府再次呼籲日方展現誠意，自我克制，採取理性和平方式，處理釣魚臺列嶼問題，與我國共同努力維護東海和平、穩定與繁榮。</p>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外交部

第二節 中日台危機處理能力之比較

一、對於國內民族主義之處理

(一)日本

根據高瑞維奇的跨層次分析模型可知，國際層次與國內層次是具有互動關係

的，且按照本文的分析架構可知，民族主義原本屬於國內層次的部分，會受到國際層次的刺激所引發，而國內層次的民族主義高漲後，將會再度反饋到國際層次。此時政府的功能格外重要，猶如壓力閥一般，管制上升到國際層次的民族主義作用。如果政府不發揮其管制及理性的作用，將國內的民族主義完全上升到國際層次，將引發國際間的重要危機，而 2012 年的中日台釣魚台爭端便係基於這種因素而不斷惡化。

日本國內信奉神道教，並尊崇萬世一系的天皇，在日本明治維新以後，開始實施積極的西化運動，原來的武士氏族便進入新式海陸軍任職，武士對於藩主的忠誠精神逐漸轉化成軍國主義與愛國精神。在中日甲午戰爭打贏清廷後，日本的海陸軍開始提升其自信心，1904 年日俄戰爭打敗沙俄後，民間不斷地傳頌日俄戰爭中的多位名將，將其視為軍神，例如日俄戰爭中的陸軍大將乃木希典，其占領 203 高地的事蹟廣為民間崇敬；而秋山好古大將以機關槍擊敗世界最強騎兵之稱的哥薩克騎兵，也廣受日本人民崇拜。

1904 年以後，日本整個社會充斥著軍國主義思想，終於導致日本在二次大戰中的侵略罪行，然而二戰過後，右翼人士有的進入政界及商界，潛伏在日本的社會中已久。此次發動購島行動的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便係知名的右翼人士，在年輕時與知名作家三島由紀夫交好，兩人政治理念相同。三島由紀夫於 1970 年 11 月率領右翼人士占領日本陸上自衛隊的東京東部總監部，在挾持師團長並發表愛國演說切腹自殺。因此日本右翼人士相當偏激，石原慎太郎的購島行動並不令人意外。

值得注意的是日本政府是否有意縱容國內的民族主義，在 2012 年的釣魚台爭端中，日本海上保安廳的角色相當重要，2012 年 8 月香港的保釣人士為其所逮捕，而同月的日本右翼份子登島事件，也是該部門所縱容。在日本海上保安廳縱容右翼份子登島後，日本政府又將該事件定調為國內事件，顯然有意予以縱容，

而日本政府縱容的原因有二：其一，為了宣示其擁有釣魚台的主權，以及回復香港保釣人士的登島行動；日本右翼份子為了年底的眾議院大選，拉抬自身的支持度，不惜操弄國內民族主義與愛國意識。無論如何，日本對於國內民族主義的處理並不正確，利用日本民眾長期以來對中共的恐中與反中，來確保自己在國內的政治支持度，只會不斷地使危機升高，最終引發中共國內的民族主義思潮，在反日的示威下，日本在中共國內的企業岌岌可危，而稀土等天然資源亦被中共所中斷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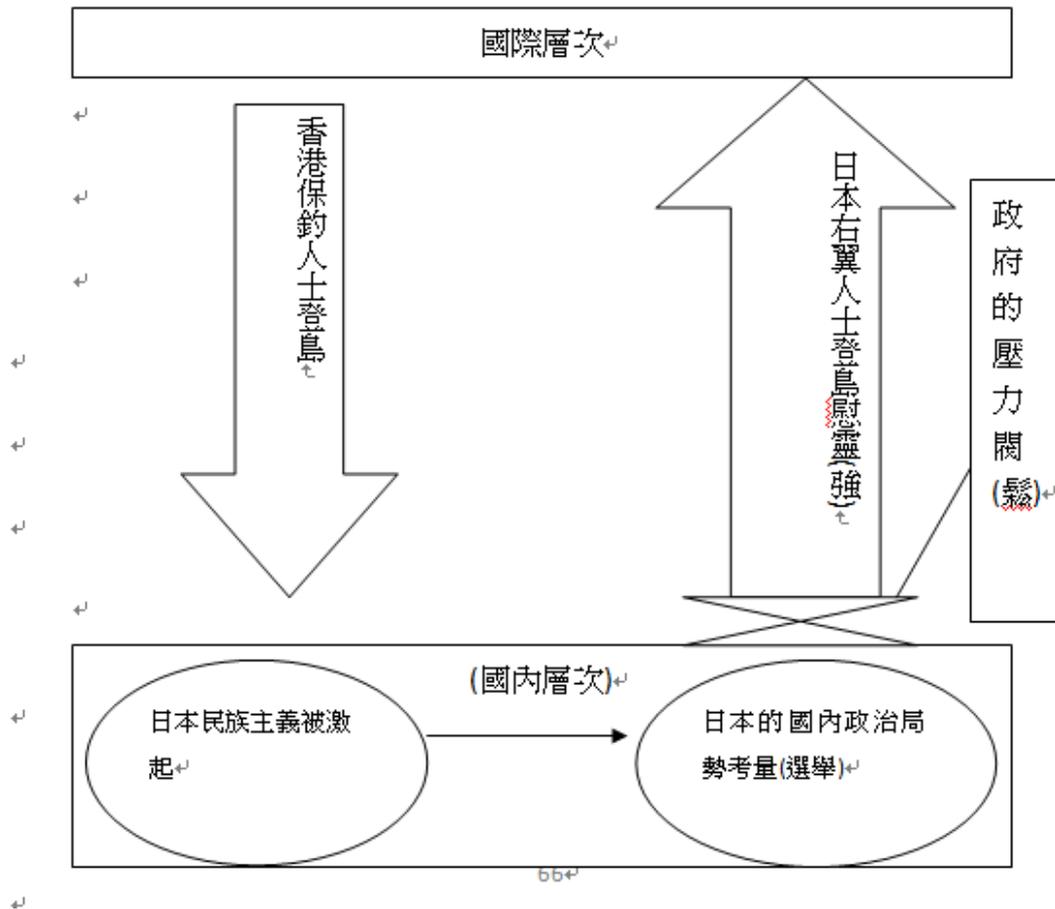


圖 3 日本在跨層次架構中的民族主義作用及政府管制

(二)中共

中共與日本在歷史上存在敵對關係，日本於二戰侵略中國，使現今的中共人民對日本留下極為仇恨的印象，在中共經濟尚未崛起時，中方一直對釣魚台採取擱置爭議的態度，然而其整體國力上升後，北京當局開始把目標移轉到釣魚台的領土主權上。中共素來善於籠絡民心，當初國民黨之所已喪失大陸領土，主要原因還是中共的宣傳能力與吸收人民的能力太強。因此用炒作民族主義來轉移焦點，以遮蓋國內政經情勢不穩的事實，乃是其所擅長之技巧，在越戰中，毛澤東則透過軍隊的出兵與參戰，成功地燃起了中國國內的民族主義，並利用此股勢力及氛圍有效打擊了共產黨內的修正派，進而鞏固了自身的權位。

中共在此事件中，並非主動挑起民族主義的一方，中共國內的民族主義乃係因為國際層次的刺激所致(日本右翼分子登島事件)，當然中共公安對於國內聯合反日遊行的鎮壓頗為消極，連北京當局亦刻意不在第一時間立即驅離及逮捕反日遊行民眾。而北京當局消極的冷處理態度，背後則潛藏著兩大主要原因：

1. 政治局勢不穩：在反日示威延燒的同時，中共正面臨薄熙來案件，當共產黨內部產生鬥爭時，唯有轉移人民的注意力，而此時被日本激起的民族主義思潮，正好可以達到此功效。
2. 爭取外交籌碼：在外交談判中，總是需要談判的籌碼，而此次中日台釣魚台爭端亦是如此，中共對反日遊行的縱容，將使在中共境內的日商產生損失，進而施壓日本政府。

然而熟悉民族主義操控手法的中共當局也深知，民族主義的炒作要有其限度，不能無限上綱，倘若持續縱容或煽動民族主義，將嚴重危害到自身的統治權與國際和平的維持。因此同年 10 月 12 日，中共高層私底下會面日本官員，企圖開啟中日雙方的談判。儘管最後這個談判是失敗的，確可顯示出中共對於國內民族主義作用及操作手法的熟稔程度。在此層面觀之，中共的危機處理能力在此次事件

中仍尚未失去功效，在危機處理的表現上尚勝過日本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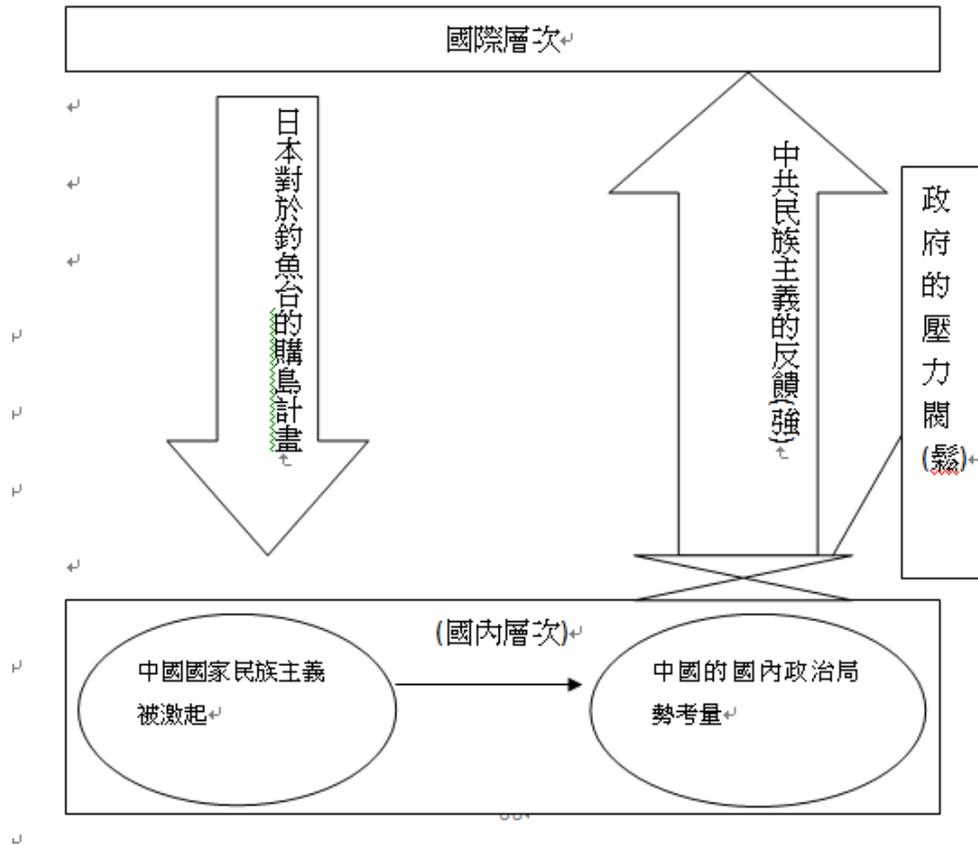


圖 4 中共在跨層次架構中的中國民族主義作用及政府管制

(三)我國

我國是在中日台三方中，唯一沒有炒作民族主義的國家，我國境內也有保釣人士，且照樣在 2012 的 7 月份也進行保釣行為，然而因為有政府的關注，保釣人士在受到政府的保護下，成功在釣魚台附近海域全身而退。我國政府不僅保護了保釣人士的身家性命，且防止國內的民族主義思潮延燒至國際層次，在中日台三方中，屬於危機處理作為最成功者。除此之外，馬英九總統的東海和平倡議，

雖然在東海行為準則的部分要實現有其難度，但是在資源共同開發的部分，的確不失為一個降低危機情勢的好方法。

然而我國的民族主義情緒可以抑制住，是否都是因為政府的處理得宜則不無疑問，由於臺灣是一個由外省、本省、客家及原住民四大族群組合的區域，因此在族群融合上往往有問題，例如二二八事件對於外省及本省族群的撕裂，每當選舉到來，必定要再被政客拿出來炒作一番，然而政客炒作的客體並非民族主義，而係所謂的族群意識，這種族群意識的出現將分化民族主義對於單一國家民族的認同，所以我國之所以民族主義尚未高漲，絕大部分的因素係由於族群分裂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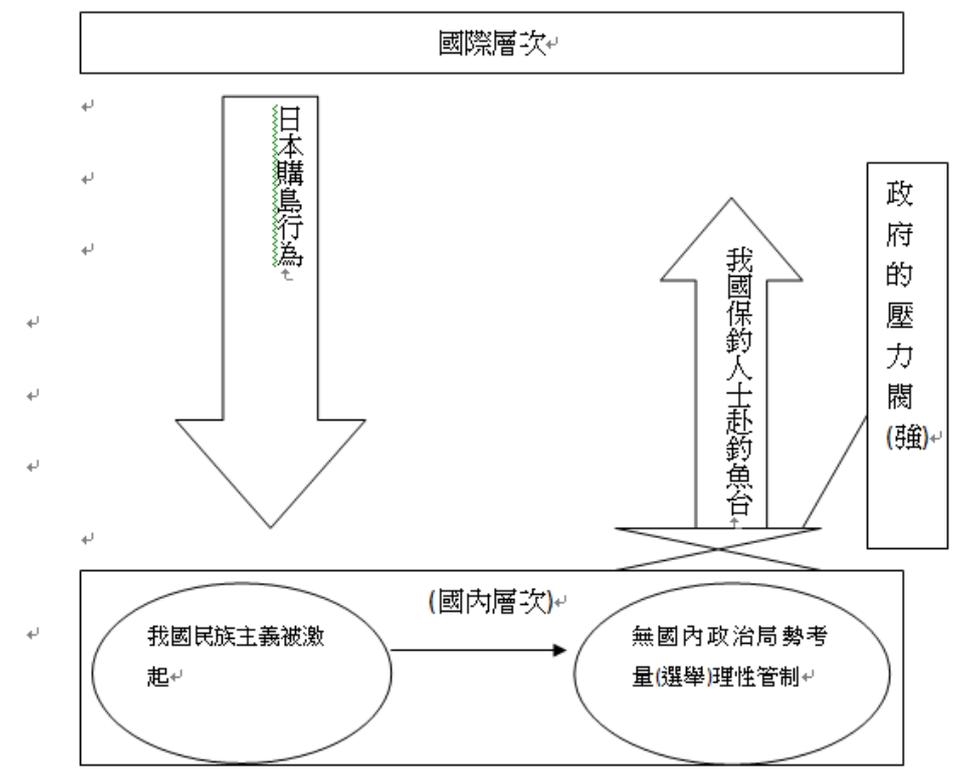


圖 5 我國在跨層次架構中的中國民族主義作用及政府管制

二、布列查危機整合模型中釣魚台爭端三國比較

(一)日本

1.危機開始階段

首先日本係 2012 年釣魚台爭端的始作俑者，自日本政府於三月的命名島嶼及日本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的購島活動，皆是日本右翼政治人士為了該年度年底的眾議院大選做準備，購島事件用以提升他們在國內選舉的支持度。然而同年 8 月，香港保釣人士被海上保安廳拘捕，顯示日本國內的購島行動已升級成國際事件，在該事件中，日本政府在面臨中台兩方的同聲譴責下，最終決定將 14 位香港保釣人士釋放歸國。以該階段來觀察，日本政府的危機處理作為得宜，而危機也看似逐漸下降。

2. 危機上升階段

日本海上保安廳於 2012 年 6 月曾表示，往後將不再禁止在釣魚台周邊及島上的慰靈儀式。同年 8 月 18 日，日本國會議員帶領右翼分子登島慰靈，並插上日本國旗挑釁意味濃厚，以日本海上保安廳的性質而論，等同於日本的軍隊，僅是沒有冠上軍隊的名稱而已，在二戰結束後，日本人民還是普遍崇拜昔日的軍國主義份子，因此日本海上保安廳無法如同外務省一般做出理性的決定。當日本海上保安廳縱容右翼分子登島奠祭二戰軍人亡靈，就理應知道會招到周遭國家的抵制與對抗，然而由於該單位的性質使然，在充滿愛國意識與民族主義的情況下，終於做出錯誤的決策。在日本政府知悉狀況後，將其定調為國內事件處理，使中共國內民族主義更加旺盛，最終導致反日抗爭的發生、日本廠商的損失與中共稀土出口的終止，日本因此付出慘重代價。

2013 年 1 月，美國國務卿希拉蕊公開支持日本對於釣魚台之管轄權，日本外相則罕見地表示，不希望再刺激中共國內的民族主義，顯然日本當局已不再縱容右翼分子或政客(也許是因為選完了)炒作民族主義議題，至少在對外的發言上，

已經相對保守。雖然日本政府已回復理性的決策，但是強權的介入只會使釣魚台更加複雜化，因此儘管此次日本外相的發言已較為保守，中共外交部卻只針對美國對釣魚台的發言做嚴正回應。

(二)中共

1. 危機開始階段

當日本展開購島行動後，中共並未管理及關切其國內之保釣人士，因而讓香港的保釣船被日本海上保安廳扣留，並將 14 名保釣人士逮捕。原本如果有中共的漁政船或軍艦護航，或許日本海上保安廳便不敢直接拘捕這些保釣人士，當保釣人士被拘捕後，遂衍生成國際事件。而國際事件的發生，將刺激到日本國內的右翼與民族主義情緒，因而引發新一波的右翼分子行動，使事態的發展更加惡化。當中共得知香港保釣人士被日本政府逮捕時，經過外交聲明嚴正譴責日本政府之縱容行為，此外亦無更進一步約束國內民族主義的作為。

2. 危機上升階段

2012 年 8 月 19 日，中共沿海都市爆發聯合反日示威，便係中共危機處理能力不足，無法事先周知國內民族主義的發展，導致全國示威活動一發不可收拾。然而中共當局由於為了轉移內部政經情勢的不穩定，故意縱容國內民族主義思潮，中共國內的反日示威並非首見，以往只要爆發示威，公安隨即驅離反日民眾，此次的反日示威卻係中共當局故意消極的冷處理。由於在中國歷史上，政權的更迭多係由於民族主義的號召，因此中共炒作民族主義，亦須負著政權動盪的風險，只是該風險尚未實現而已。受到美日於 2012 年 9 月及翌年 1 月的奪島演習的影響，中俄於同年 7 月亦舉行聯合海上演習，將區域的危機提升到更高點。

(三)我國

1.危機開始階段

以我國在日本政府購島事件的危機處理觀之，我官員對於國內的保釣人士在三關切，馬英九總統更呼籲危機方冷靜理性，更提出東海和平倡議，來降低東海的區域緊張局勢。在危機開始階段，由於我方意識到中共積極主張釣魚台，並與日本產生衝突，其實亦包含著台灣屬於中共領土一部之論述，中共當局更以同為中華民族來號召我方與其一起共同主張釣魚台主權。在面臨中共的統戰下，我國外交部發言人夏季昌亦於 2012 年 5 月明確回應北京當局：「中華民國擁有釣魚台列嶼主權的立場堅定，中日和約是主張這個立場的重要法律依據之一，在中國大陸不承認中日和約的情況下，兩岸當然不可能有任何合作基礎。」⁷⁰

2. 危機上升階段

在日本右翼人士登釣魚台後，我外交部長楊進添第一時間召見日本駐華大使樽井澄夫表示：「我方對此表達嚴重抗議，並重申釣魚臺列嶼為中華民國固有領土，也是臺灣附屬島嶼，不論依據地理、地質、歷史、使用及國際法的觀點，中華民國擁有釣魚臺列嶼主權的事實不容置疑，日本朝野人士採取的任何片面主張與行動都無法改變此項事實，我國要日本政府立即停止任何侵害我釣魚台列嶼主權的行為。」倘若我國不在第一時間對此表示異議及抗議，將使國際誤以為我國已默認日本擁有釣魚台主權，因此重申釣魚台的主權確有其必要性。⁷¹

此外，在中共國內爆發反日大遊行後，我國外交部並未立即多做回應，其

⁷⁰ 「外交部：堅定擁有釣魚台主權」，**中華民國外交部**，<
<http://www.roc-taiwan.org/fp.asp?xItem=274845&ctNode=2221&mp=2>> (2012 年 5 月 1 日)。

⁷¹ 「外交部歷年來就釣魚臺主權問題之聲明一覽表」，**中華民國外交部**，<
http://www.mofa.gov.tw/News_Content.aspx?n=AA60A1A7FEC4086B&sms=60ECE8A8F0DB165D&s=F2FA00BAE6D1EBD5> (2012 年 8 月 22 日)。

主因在於我國要謹守與中共在釣魚台議題上不聯合聲明的分際。以免使國際認為我國已對中共所主張的領土主權(台灣為中共國土之一部)逐漸在行動上默認。

第三節 小結

本文的研究架構有二，其一為學者高瑞維奇的跨層次分析理論；其二則為布列查的危機整合型模型。首先在跨層次分析的模型中，可以觀察到華茲個人、國家及國際三層次所觀察不到的層次間互動。在層次間互動的事物或行為體並不在少數，民族主義就是其中一個橫跨國內與國際層次的事物，民族主義一詞係由學者赫德爾(Johann Gottfried Herder)於 18 世紀 70 年代所提出，多數學者認為法國大革命為近代民族主義出現之時點，並於 19 世紀蓬勃發展，而民族主義動員人民的力量亦促成民族國家的出現。在研究民族主義的各領域學者之間，由於觀察切入的角度有所差異，對於民族主義的定義也大相逕庭。

民族主義的定義很多，人類學家韓德勒認為民族主義係以一種多樣性、連續性、個體化的意識形態呈現，對於國家事實的存在所為之設想；政治學者安德森認為，由於現今共同民族的人民之間，無法完全互相認識，因此須藉由一種想像的心理認知，來凝聚彼此的向心力，故認為民族係一種「想像的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ies)。安德森並認為，民族係由民族主義所產生。

自民國 8 年「五四運動」爆發後，民族主義開始成為近代中國外交政策中舉足輕重的角色，觀諸抗日戰爭及越戰等是。抗日戰爭時，蔣介石利用民族主義的號召，團結國人的民族心與愛國心，使得戰爭得以延長，最終獲得美援而勝利；在越戰中，毛澤東則透過軍隊的出兵與參戰，成功地燃起了中國國內的民族主義，

並利用此股勢力及氛圍有效打擊了共產黨內的修正派，進而鞏固了自身的權位。民族主義在近代中國常成為政治人物奪權及鞏固地位的工具，然而當一國的民族主義被挑起時，常具有濃厚的民族自信及排外性，這種特性亦直接或間接影響到斯時的外交行動，使得原本應具備的理性決策受到蒙蔽。這種有意的操弄同時破壞了區域的和平穩定。

民族主義在 2012-2013 年的釣魚台事件中，為整個事件發展的關鍵性事務，簡言之，原本日本的國內民族主義情緒是平靜的，但是官方未嚴格把關國內右翼分子的購島事件，也有很大的因素是為了年底的選舉，想要藉由民族主義的操控，使執政黨的民意支持度上升。購島事件招致了中台兩方的同聲譴責，但日本政府氣之不顧，直至香港保釣人士登釣魚台宣示主權，使得一時之間日本國內的民族主義及右翼分子情緒沸騰。才引發了 2012 年 8 月 18 日，日本國會議員隨同 150 名右翼分子，至釣魚台上慰靈。然而右翼分子的慰靈對象為二次大戰中喪生的軍國主義分子，使中共國內勾起了強烈的民族主義情緒，這股強烈的民族主義情緒通過網路的號召，形成了中共境內的聯合反日大遊行，起而響應的城市多達 202 個，為近年中共國內反日浪潮中，最大規模的示威行動。

這些民族主義的激起與惡性循環，皆係由於民族主義的特性所致，民族主義雖為國內人民的情緒產物，卻常常被國際層次的事件所激發。而在 2012-2013 年的釣魚台爭端中，會演變到如此嚴重的區域緊張局勢，便係由於中日台三方對於危機處理的作為不彰所導致。由於民族主義的跨層次特性，使得政府對其之掌控特別重要，倘若掌控不當，甚或將它視為凝聚民意的工具，將使國內政治局勢產生動盪效果，中國歷代的政權更迭便與民族主義的號召有關，朱元璋推翻元朝，便係透過民族主義的號召；國父孫中山先生推翻滿清，也是為了驅除達虜恢復中華；洪秀全的太平天國亦是如此，只可惜與宗教號召結合，其民族主義便不構純正，號召力不如純粹的民族主義來的強大。

一、日本

是以在 2012-2013 年的釣魚台爭端中，中日台三國對於危機處理的重要內涵之一，便係對於民族主義的掌控，可否將其壓制在國內層次，不再上升到國際層次。以中日台三國觀察，日本為此次危機的始作俑者，其對於民族主義的掌控不佳，多次讓右翼分子不斷地刺激國內的民族主義，而日本海上保安廳的性質已屬於準於準軍事機構性質，因此不能期待其做出理性的外交舉動。日本政府非但沒有將海上保安廳的行動加以制止或懲處，反而將之定調為國內事件，此舉當然引起日台兩國高度不滿。實則日本於泡沫經濟後，經濟發展便長期處於衰退的情況，再加上鄰國中共的崛起，使得當前的日本人民高度恐慌，尤其是面臨中共在各方面實力的茁壯。

二次大戰以後，日本戰敗，在戰爭期間的日本軍國主義分子，如有違反國際人道法者，幾乎皆予以處死或送往西伯利亞服勞役。然而仍然有大部分的軍國主義分子進入其他政府機構或企業，右翼分子因此潛伏到社會的各階層，在日本教科書及相關書報雜誌一致稱頌昔日戰場上的英雄下，現今的日本人民並不認為二次大戰中日軍曾侵略中國，甚至在一些小說與漫畫中，認為與中國之間是爆發戰事，而非侵略，且佔領中國領土為必要之惡。例如江川達也的日俄戰爭物語，便提及日本當時為了防止西方帝國主義從朝鮮半島侵略至日本本土，而朝鮮與清國又太過孱弱，因此佔領朝鮮與清國東北為必要之惡。

如此的說法在日本人竟視為理所當然，顯然軍國主義的靈魂仍然持續潛藏在日本人民的心中，一旦政經情勢不穩，軍國主義勢必再度復興。與戰間期的德國一樣，當國家承平政經情勢良好時，極右勢力僅係國內政治勢力中的弱勢，在國會中也不可能成為多數。惟政經情勢惡化或社會充滿悲觀情緒時，極右勢力遂快速崛起，僅而使原本正常的民主國家走向法西斯或軍國主義之路。這是日本民族主義在東亞地區的隱憂，不僅日本人民需要省思，周遭的國家亦須提防。日本

政府不應該繼續炒作民族主義及縱容右翼分子的偏激行動，

二、中共

在中共方面，目前正值中共經濟繁榮發展之際，2010年已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然而其國內問題仍相當複雜，例如城鄉發展差距及貧富差距過大、國內政治情勢不穩定等。在中共整體實力逐漸上升之際，也開始「收復」昔日所未能解決、擱置或力有未逮的相關事務，而釣魚台的主權便是其中重要的一個所需「收復」之事物。在中共於1949年赤化大陸後，便積極尋求國際上的認同及承認，1972年7月，周恩來與日本公明黨竹入義勝於北京會談，中共為了與日本發展正常化關係，首先拋出擱置爭議的說法，而其中的重大爭議即為釣魚台爭端。1974年10月3日，鄧小平副總理接見來訪的日本社會黨眾議員黑田壽南，談簽署和平友好條約時，也說了「擱置釣魚台主權問題」。因此中共所謂的擱置爭議僅是一時的權宜之計，只是將當時沒有能力處理的棘手事務，留待後代國勢強大時再行處置。

而中共自從2000年以後，成為世界工廠，其廉價之勞力與龐大的市場吸引各國企業進駐設廠，中共的經濟也因此迅速發展。等到中共的經濟實力超越日本後，在對外的政策上開始強硬。在釣魚台議題上，鄧小平的擱置爭議時期正式結束，中共開始積極主張自己的領土主權，無論在南海或是在東海，周遭國家皆明顯感受到其對外政策的轉變。而2012年的日本購島事件中，日本政府對中共及我國的抗議置之不理，導致中共國內的保釣人士登釣魚台宣示主權，而中共對這批保釣人士並無掌控，亦無以軍艦及漁政船護送，其危機處理能力顯然不足。在日本海上保安廳逮捕14名保釣人士後，此事演變成國際事件，中共與我國同聲譴責其非法之逮捕行為，而中共國內的民族主義情緒正持續升高中。

日本政府意識到如果不將保釣人士釋放，將引發更高一層的危機，因此決

定以海上保安廳的船艦未被破壞為由，釋放被拘捕的保釣人士。這些保釣人士被釋放回香港後，原本中共國內高漲的民族主義情緒暫時獲得壓制，然而由於日本海上保安廳的縱容，以及日本政府刻意炒作民族主義情緒，竟使日本右翼分子登釣魚台慰靈。此舉又再度激起中共國內的民族主義思潮，中共在此事件中，為被動被刺激的一方，然而中共國內的政經情勢亦不穩，因此隱然有縱容國內民族主義之意。由於先前發生在中共國內的反日示威，皆在一開始即被驅離或逮捕，這次示威公安卻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且在網路的串連下，此次的反日示威擴大到國內的 202 個城市，其中最激烈者在深圳，日本的餐廳、汽車、商店及廠房皆被示威人士砸毀。

而中共除了縱容反日示威之外，更利用其稀土資源的出口逼日本向其妥協，其實早在 2010 年的中日撞船事件後，中共便曾經以稀土做為要脅，由於日本高度仰賴中共的稀土，稀土是輕工業及科技業發展的重要元素，如果缺乏稀土的供應，日本的經濟將大受打擊。日本在雙重打擊之下，在 2012 年 10 月私下與中共的高層會面，企圖準備雙邊會晤的相關事宜，然最後沒有成功。而釣魚台爭端在美國介入後，變得更形複雜，直至現在仍處於緊張狀態。綜觀中共當局在 2012-2013 年的釣魚台爭端中，為被動的被刺激者，然而在國內民族主義被激起後，卻放任情勢繼續發展，在危機開始時亦無掌控國內保釣人士的情資，其危機處理能力仍有待加強。

三、 我國

我國在日本發動購島行動的第一時間即由外交部發出抗議聲明，而後重申我國釣魚台的基本立場，我國政府理解，在此次釣魚台爭端中倘若不就其他兩方的登島及侵害我主權之行為加以抗議。恐有使世界各國認為我國已默認釣魚台屬於中共或日本兩方之危機，因此每當中日兩方互相在釣魚台上起衝突，我國外交部總是趕在第一時間回應我國對釣魚台主權之立場。而中共所謂之兩岸聯合聲明釣

魚台立場，也是立基在「台灣屬於中共領土之一部」此立場上，是以我國外交部明確回應，在釣魚台議題上不會與中共聯合聲明主張釣魚台，以遏止中共對我方及國際社會之統戰伎倆。

在危機情勢升高後，中共國內爆發聯合反日示威活動，我外交部則對此不做回應，僅再度重申我國在釣魚台上的一貫立場，此舉係為避免使國際社會誤以為我國默認或與中共的釣魚台主張同調。如此一來在未來的釣魚台爭端中，便再無我方置喙之處。馬英九總統於 2012 年 8 月 5 日提出之東海和平倡議，實際上為中日台三方的釣魚台爭端提供解決之道，在該倡議中之第三款及第四款，為解決爭端最重要的有益建議。前者指出，要防止爭端進一步擴大，首先須要制定東海行為準則，然而東海行為準則在制訂上確有難度，首先制定者需要是中日台三方，此乃根據條約不創設第三人權利義務原則。

由於日本本身根本不承認釣魚台存有爭議，因此邀其制定該行為準則必遭拒絕，而對中共來說，倘若允許我國與其訂定東海行為準則，無異使其承認我方在國際上國家的地位，與其一個中國的原則相悖離。然而第四款提到的三方共同合作開發釣魚台附近資源卻具有實用性，且在經濟層面與政治層面切割的情形下，該款或許較有可能被中共與日本採行。因為三方在僵持下去，沒有任何一方會在此爭端中得利，所得到的將只是區域性的緊張與衝突。

以我國的危機處理作為及能力觀之，首先在危機開始的部分，當我國的保釣人士即將進行活動之際，我國政府隨即派遣船艦護送至釣魚台海域，使其免於遭到日本海上保安廳的逮捕。因此我國政府在危機處理的應變作為上處置得宜，未讓我國保釣人士受到日本政府逮捕，可以避免該事件演變成國際事件，俾利減緩該區域的緊張局勢。在危機情勢逐漸上升之際，馬英九總統更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呼籲雙方冷靜自制，並提出制定東海行為準則之建議，並共同開發該區資源，實已成為本事件中，危機處理作為的優良典範。

第五章 結論

本文在套用布列查的危機整合模型與高瑞維奇的跨層次分析後，對於釣魚台事件中中日台三方的危機處理方式已經有初步研究成果，尤其是在理解三方對於國內民族主義的操作與控制方面，政策與國內政黨的因素已成為影響三國政府作為的重大因素，而這些因素也影響著危機處理方式的採擇。日本與中共對於民族主義的處理，係將之視為一種獲得政治凝聚力的工具，無論是採取多黨制的日本政府及一黨專政的中共都是如此，前者主要目的是要獲取國會席次，保障政黨自身的政治利益；後者則是為了維護自己政權統治的穩固而為之。

然而我國卻有不同做法，儘管我國也如日本一般採行多黨制，且國民黨政府在民意支持度亦不甚樂觀，政府卻未將民族主義當作凝聚向心力及民意支持度的工具，其原因可能有以下幾項：

1. 台灣的民族認同模糊

台灣由外省、本省及客家族群所組成，就外省族群而言，多認同中華民族，對於中共具有海峽兩岸為一家的情感，而另一方面又對台灣這塊土地已萌生新的認同，因此同時具有中華民族與台灣人的認同。本省族群則更為複雜，約略可分為兩個部分，其一是認為自己是中華民族也是台灣人，與外省族群相似，但對於中華民族的認同仍遠不如台灣人的認同；其二則是認為自己是台灣人，反對中華民族的族群論述，強烈反中，不可能有中華民族的民族認同。客家族群則與外省族群類似，同時具備中華民族與台灣人的認同外，再加上濃厚的客家族群認同，一切以客家族群的利益為依歸，因此對中華民族與台灣人的認同不如客家族群認

同。原住民的認同與客家人的認同相類似，也是以原住民的族群利益為優先。因此當釣魚臺事件爆發時，台灣三大族群的台灣人認同與中華民族認同同時被激起，前者使台灣人民開始關心國家利益與名譽；後者則強烈反日，再主張釣魚台上比較不與中共為敵。

因此要以民族主義當作凝聚民意的工具相當困難，這點與中共及日本不同，中共近年來不斷提倡中華民族復興，使中華民族逐漸成為民族意識的論述主體，因此在中共國內操作民族主義式有效果的；日本是單一民族國家，對於大和民族的民族認同度高，因此操作民族主義是有效的。

2. 操弄民族主義可能帶來反效果

自我國在 2000 年陳水扁上台後，每當選舉就將二二八事件及美麗島事件拿來炒作，剛開始台灣人民被操作的暈頭轉向，尤其是本省籍的選民對於台灣人的認同及中華民族的認同，常被該選舉策略操弄的消逝殆盡，取而代之的是本省族群對於外省族群的仇恨。在一次又一次的撕裂族群後，台灣人民亦逐漸彈性疲乏，在 2008 年的立法委員選舉中，國民黨於 25 個直轄市及縣市當中，取得其中 15 個的所有席次，顯然族群分裂已不再是有用的工具。因此民進黨將策略轉向反中的論述，然而經過 2008 年總統大選後，民進黨的提名人謝長廷亦以落選收場，使 2012 年的蔡英文陣營不敢再以民族主義為號召。因此對於國民黨政府來說，民族主義的操控有前車之鑑，不敢拿來當作獲取民意支持的工具。

當然我國政府在 2011 年釣魚台事件中的危機處理方式，亦並不全然係基於以上的因素，由於我國在釣魚台的主張往往未獲重視，其主要原因在於我國不被世界各國所承認，因此由國家地位延伸出來的主權也不被他國所重視。對於 2011 年的釣魚台事件，我國隔山觀虎鬥，然而兩虎所徵者，卻為我國固有之領土主權，礙於國際現實與我國所有限的政治軍事實力，馬英九總統提出東海和平倡議，主

張共同開發該區資源，是對我國最為有利的危機處理方式。儘管我國媒體不斷嘲弄政府的釣魚台處理方式，卻不能提出更有效的政策建言，由此可看出我國媒體的程度與水準。

就 2012-2013 年的釣魚台爭端來觀察，中日兩國之間似乎在危機處理上皆有待加強，日本在安倍晉三上台後，使國內的右翼分子勢力更熾，日本在釣魚台議題上越來越強硬。且安倍經濟學若逐漸失色，安倍可能又會走向遭弄民族主義的老步調，使區域局更行緊張。在美國介入釣魚台爭端後，分別於 2012 年 9 月及 2013 年 1 月與日本海上自衛隊舉行聯合奪島軍演，根據布列查的危機整合模型可以說明，在局勢上升階段，衝突之一方倘若受到強權的軍事支持，將使危機中的武力使用更為可能。而中俄聯合軍演也在 2013 年的 7 月舉行，形成美日與中俄的軍演對壘。

倘若未來介入釣魚台爭端的強權不自制，則東海的區域危機將上升到衝突與戰爭境界，雙方極易擦槍走火，猶如布列查的危機整合模型所假設之一般，強權的軍事支援進入後，危機雙方的武力使用可能性即大幅升高。

參考文獻

中文資料

專書

江亮眼，《社會科學概論》。台北：商鼎文化出版社，2013年。

張亞中，《歐洲統合：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主義的互動》。台北：揚智出版社，2001年。

期刊論文

林碧炤，〈國際衝突的研究途徑與處理方法〉，《問題與研究》，第35卷第3期，1996，頁1-28。

林碧炤，〈論危機處理：美國的研究與經驗再評估〉，《美歐月刊》，第10卷第5期，1995，頁6-8。

丁守中，〈淺談危機處理的理論與實務〉，《理論與政策》，第3卷第1期，1988，頁36-38。

林正義，〈危機研究的理論與實踐〉，《亞洲與世界文摘》，第10卷第2期，1989，頁73-75。

龍村倪，〈釣魚台主權屬於我國之歷史根據：的修訂與補充〉，《歷史月刊》，第4期，2003，頁100-103。

專書論文

何思慎、洪維揚，「日本對釣魚台主權論述」評述，黃兆強編，釣魚臺列嶼之歷史發展與法律地位，頁56，東吳大學，2004年。

網路資料

「日媒：日本政府將以20.5億日元購買釣魚島」，中華網，<<http://military.china.com/important/64/20120905/17413413.html>> (2012年9月5日)。

- 「港保釣人士被分散扣留各警署」，文匯網，
<<http://news.wenweipo.com/2012/08/16/IN1208160041.htm>> (2012年8月16日)。
- 「中方密集表態要求日本立即放船放人」，中時電子報，
<<http://news.sina.com.hk/news/20120816/-1-2746675/1.html>> (2012年8月16日)。
- 「外交部表示為降低緊張，維護區域穩定，日方應儘速釋放香港保釣人士」，中
華 民 國 外 交 部 ，
<<http://www.mofa.gov.tw/official/Home/Detail/2087d154-1ae4-49a4-a50f-e28ebbd9f6bd?arfid=88ce0e14-af13-4a76-8015-83fe91b55db0&opno=fe15c741-bf77-468b-bb7d-0f7eff7b7636>> (2012年8月15日)。
- 「日本決定放還 14 名香港保釣人士，不追究刑事責任」，文匯網，
<<http://news.wenweipo.com/2012/08/17/IN1208170045.htm>> (2012年8月17日)。
- 「見日本外務省，尖閣諸島についての基本見解」，日本外務省
<<http://www.mofa.go.jp/mofaj/area/senkaku/kenkai.html>> (2013年8月2日)。
- 「日本右翼團體率 150 人赴釣島祭拜」，聯合晚報，
<<http://bbs.tianya.cn/post-333-225535-1.shtml>> (2012年8月18日)。
- 「日擬取消禁令，可登釣魚台祭奠，日本長官發表強硬談話」，旺報，
<<http://www.want-daily.com/portal.php?mod=view&aid=32778>> (2012年7月13日)。
- 「日右翼闖釣島，遭保安廳驅逐」，中時電子報，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30819000745-260309>> (2012年8月19日)。
- 「插旗宣示主權，日右翼登釣島，陸爆大規模示威」，Yahoo 新聞，
<<https://tw.news.yahoo.com/%E6%8F%92%E6%97%97%E5%AE%A3%E7%A4%BA%E4%B8%BB%E6%AC%8A-%E6%97%A5%E5%8F%B3%E7%BF%BC%E7%99%BB%E9%87%A3%E5%B3%B6-%E9%99%B8%E7%88%86%E5%A4%A7%E8%A6%8F%E6%A8%A1%E7%A4%BA%E5%A8%81-213000537.html>> (2012年8月20日)。
- 「日本右翼崛起，東亞安全堪慮」，中國評論新聞網，
<http://hk.crntt.com/doc/1022/8/4/4/102284408_2.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2284408&mdate=1029112648> (2012年10月29日)。

- 「日人登釣魚台，大陸爆反日風潮，20 城市遊行抗議」，**Yahoo 新聞**，
<<https://tw.news.yahoo.com/%E6%97%A5%E4%BA%BA%E7%99%BB%E9%87%A3%E9%AD%9A%E5%8F%B0-%E5%A4%A7%E9%99%B8%E7%88%86%E5%8F%8D%E6%97%A5%E9%A2%A8%E6%BD%AE-20%E5%9F%8E%E5%B8%82%E9%81%8A%E8%A1%8C%E6%8A%97%E8%AD%B0-022956582.html>> (2012 年 8 月 20 日)。
- 「中國與日本的稀土尷尬」，**日經中文網**，
<<http://zh.cn.nikkei.com/columnviewpoint/column/5860-20130628.html>> (2013 年 6 月 28 日)。
- 戴肇洋，《釐清中國大陸掀起稀土貿易戰爭真相》，**臺灣綜合研究院**，
<http://www.tri.org.tw/industry/file2/991202_2.pdf> (2010 年)。
- 「美國警告中國不要在釣魚島之爭上採取單邊行動」，**美國之音**，
<<http://www.voachinese.com/content/china-japan-island-20130119/1586989.html>> (2013 年 1 月 19 日)。
- 「希拉蕊釣魚台言論 中國：罔顧事實」，**Yahoo 新聞**，
<<https://tw.news.yahoo.com/%E5%B8%8C%E6%8B%89%E8%95%8A%E9%87%A3%E9%AD%9A%E5%8F%B0%E8%A8%80%E8%AB%96-%E4%B8%AD%E5%9C%8B-%E7%BD%94%E9%A1%A7%E4%BA%8B%E5%AF%A6-070534379.html>> (2013 年 1 月 20 日)。
- 「港媒批麥凱恩：政客不能遇鬼說鬼話逢人說人話」，**China.com**，
<<http://big5.china.com/gate/big5/news.china.com/dydzd/gdxw/11127676/20130827/18016129.html>> (2013 年 8 月 27 日)。
- 「中方密集表態要求日本立即放船放人」，**中時電子報**，
<<http://news.sina.com.hk/news/20120816/-1-2746675/1.html>> (2012 年 8 月 16 日)。
- 「日本右翼分子登上釣魚島插日本國旗」，**文匯網**，
<http://n.cztv.com/picture/2012/08/2012-08-193525728_17.htm> (2012 年 8 月 19 日)。
- 「反日大遊行，北京人最少，深圳最給力」，**博訊新聞網**，
<<http://boxun.com/news/gb/china/2012/08/201208201042.shtml#UkHfPasVFOw>> (2012 年 8 月 20 日)。
- 「中國網民發起多個城市反日遊行」，**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uk/zhongwen/simp/chinese_news/2012/08/120816_china_japan_protest.shtml> (2012 年 8 月 19 日)。

英文部分

專書

- Bell, Coral, "Decision-making by Government in Crisis Situations," in D. Frei(ed.) *International Crisis and Management* (Farnborough: Saxon House, 1978).
- Bell, Coral, *The Conventions of Crisis: a study of diplomatic management*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 Brecher, Michael, *Crise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1993).
- Chang, King-Yuh, "Practical Suggestions for Crisis Management: An Inventory," in *Managing International Crises*, ed. Daniel Fei,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82)., pp. 199-209.
- Keohane, Robert O., "Theory of World Politics: Structure Realism and Beyond," in *Neorealism and It's Crisis*, ed. Robert O. Keohan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91.
- Lerbinger, Otto, *The Crisis Manager: Facing Disasters, Conflicts, and Failures* (New York: Routledge, 2012).
- Miller, Lynn H., *Global Challenge: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1997).
- Neuhold, Haspeter, "Principles in Implementation of Crisis Management," in D. Frei(ed.) *International Crisis and Management* (Farnborough: Saxon House, 1978).
- Peter Katzenstein & Rudra Sil, "What is eclecticism and why do we need it?" presented for 7th The Annual Meeting for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C: September 1-4, 2005).
- Richardson, James L., *Crisis Diplomacy: The Great Powers Since the Mid-Nine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 Sevilla, Consuelo G., eds., *Research Method* (Quezon: Rex Printing Company, 2007).
- Snyder, Glenn H. & Paul Diesing, *Conflict Among Nations: Bargaining, Decision Making, and System Structure in International Crises*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 Waltz, Kenneth, *Man, the State and War: A Theoretical Analysi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9).

期刊論文

Brecher, Michael, "State Behavior in International Crisi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No. 23(1979), p. 447.

Brecher, Michael, "Toward a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risis Behavi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21, No. 1(1977), p. 5.

Peter, Gourevitch, "The Second Image Reversed: International Sources of Domestic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2, No. 4(1978), pp. 881-885.

網路資料

"Inflation China 2012," *Inflation.eu*, <<http://www.inflation.eu/inflation-rates/china/historic-inflation/cpi-inflation-china-2012.aspx>> (2012).